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庆翔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2,310,605.57 元，减去本期吸收合并冲减的未分配利润 1,726,047.5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42,923,766.06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312,339,208.05 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建议 2022 年度不进行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1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晟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广东稀土集团/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集团	指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冶金仓储管理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原“广东省广晟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广晟健发	指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富远公司	指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大埔公司	指	大埔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新丰稀土/新丰公司	指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红岭公司	指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人嶂公司	指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邦公司	指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禾公司	指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和利公司	指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晟源公司	指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福义乐	指	深圳市福义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福益乐	指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储备公司	指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大宝山公司/大宝山矿	指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东电化公司	指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晟丰资源公司	指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NonferrousMetalsShare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喜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柯昌波	王俊杰、张赞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电话	020-87073456	020-87073456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gsys@gsysgf.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37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aysgf.com
电子信箱	gsys@gsysgf.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A股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律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林翔、范凤伟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2,864,258,068.95	16,098,636,614.81	42.03	10,430,627,02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10,605.57	139,087,075.70	67.03	52,091,20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25,910.10	143,439,077.03	72.43	22,428,18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3,715.95	533,941,583.49	-170.71	452,092,602.99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005,679.60	1,821,889,028.75	88.82	1,723,590,388.94
总资产	7,322,475,637.87	5,812,489,458.69	25.98	4,872,753,047.8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52.1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52.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8	56.25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82	减少0.31个百分点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8.07	减少0.08个百分点	1.3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增加 67.65 亿元，增长 42.03%，主要系扩大稀土产品和其他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规模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加 9,322.35 万元，增长 67.03%，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增加以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811.67 万元，增长 88.8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以及当年实现利润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866,885,507.33	7,158,905,539.65	6,348,773,668.60	4,489,693,35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36,515.78	105,680,004.54	25,301,644.79	19,892,4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866,085.98	108,542,400.30	30,269,408.06	23,648,01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06,274.09	-210,396,142.87	-482,680,800.41	1,120,139,501.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6,046.30	附注七 73/74/75	20,941,363.30	1,281,48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38,271.43	附注七 67	9,938,371.38	44,035,689.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320.34		525,279.08	346,284.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494,066.32	59,766.9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24,234.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91,757.25	2,550,395.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626.18	附注七 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75,110.22		8,550,845.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169.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96,466.94	附注七 74/75	-45,169,353.87	-32,605,339.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054,357.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3,585.40		-2,640,718.68	8,943,11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401,373.34		-371,295.52	340,732.34
合计	-15,015,304.53		-4,352,001.33	29,663,024.1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衍生金融工具				3,742,459.35
合计	49,346,904.52	49,346,904.52		3,742,459.35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广东省属国企广晟集团旗下一级企业，国家级稀土集团——广东省稀土集团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等。多年来，公司通过横向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纵向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形成了“12345+1”的产业格局。

回望 2022 年，在国内经济乏力、欧洲能源危机、美国加息周期等多重因素干扰下，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全面贯彻“以党建为引领、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的经营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年实现营收 228.64 亿元，同比增长 42.03%；实

现归母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67.03%，经营业绩创上市 13 年以来新高。参股企业大宝山矿全年实现营收 20 亿元，利润总额 3.83 亿元，创建矿以来历史新高，成绩斐然。公司通过深化改革、狠抓经营、推进项目、聚焦科技、优化治理等系列举措，在争创辉煌的征程之上稳步前进。

（一）深化企业改革，助力高质量发展

过去一年，公司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大力实施“1511”人才工程，实现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创新，打好“选用育管”组合拳，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核心竞争力。围绕能上能下，深化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人人挑担子、人人扛指标、人人发挥作用”。加快实施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市场化用工制度，实现人员能进能出；13 名青年骨干主动请缨建功基层，本部人数减少 10%。公司优化升级“月考核、季结算、年清算”动态考核模式，实现个人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的深度捆绑，薪酬能增能减。

公司在全面推行深化改革行动中，通过践行“三精管理”革新经营管理模式，全面提升企业效能。建立一套落实经理层职权的授权、监管、反馈闭环管理体系，形成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构建企业一体化管控模式，10 家企业划分为 4 个片区，由片区龙头企业统管，10 家企业班子人数减少 25%。

顺利完成合规体系建设，搭建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并运行合规管控各项机制，合规体系建设通过第三方合规咨询机构验收，全员合规意识增强，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及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通过六位一体大监督管理体系，构建“监督、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体系，通过业务线条全面监督，防微杜渐、上下联动，同时协同外部审计、合规机构力量，做到风险有效识别与评估，形成立体式、全覆盖监督机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助力护航。

（二）狠抓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促发展

2022 年，以提升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以整合重组及一体化管控为主要方式的经营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公司市场形象提升、降本增效显著、业绩持续攀升，公司经营业绩创上市 13 年以来新高。

一是强化企业管控力度。公司通过自我加压，坚持每周一调度、每旬一研判、每月一布置，研究制定了稳增长工作方案，一企一策推动企业增长。全力强化生产组织调度，全面提升稀土矿、铜精矿、硫精矿的生产能力，稀土矿、铜精矿、硫精矿产量均创历史新高。

二是改革营销管控模式。公司通过成立营销中心，统一市场规划、销售、品牌、价格、渠道、政策和销售队伍管理，发挥规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运用数据和情报准确研判供需关系和市场行情，主要产品统一销售，增加市场议价能力。

三是升级财务管控模式。公司成功上线 ERP 系统，实现经营和财务管理一体化和数字化转型。实施财务总监委派制改革，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成立资金中心，资金统管率达到 100%，实现成本管控、效益双提升。

（三）落实重点项目，助力企业发展

2022 年，广晟有色以“不争第一就是在混日子”的企业精神构建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机制，通过项目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一是强化资源战略。历时 16 年，新丰公司成功办获采矿许可证，新增 11.14 万吨南方离子型稀土资源储量，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源基础。华企公司顺利办获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公司实现大规模生产扫除障碍。参股公司大宝山矿铜多金属矿富矿体找矿勘查项目，新增铜金属量约 4.5 万吨，且随着新的探矿工作深入推进，资源储量有望大幅增长。红岭公司成功实施混改工作，引入战略合作者共同实施矿产资源开发，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钨板块竞争实力。

二是优化中游板块。富远公司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铈稀土矿分离生产线，用时 9 个月如期完成搬迁及技改升级，是国内首家实现分离废水全循环利用的稀土分离企业，将建成“全国最大的中重稀土分离绿色示范工厂”；兴邦公司绿色智能化改造全面完成，彻底解决 VOC 废气无组织排放环保问题，大幅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

三是做强下游产业。晟源公司 8000t/a 高端磁材建设项目历经 1 年完成一期建设，并于 2023 年 1 月顺利投料试产，将是广晟有色做强做优做大磁材产业的主力军。

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围绕稀土全产业链，在“补链、延链、强链”上下功夫，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96 亿元，为上述晟源公司、富远公司两大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稳定资金保障。

（四）聚焦科技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深化公司科技创新改革。通过育才创效、产研合作、技术攻关、科研激励四方面的科技创新机制改革，不断夯实科创基础、厚积科创底蕴、培育技术优势、增强发

展动力、掀起创新热潮，打造具有广晟有色鲜明特色的科创名片，构建广晟有色独有的科创体系。公司全年新增发明专利 9 项，新增实用型专利 50 项。

在科技创新机制改革方面，公司建立“首席专家工作室”机制，用自己的专家培养自己的工匠，在企业生产一线推行科技创效。以课题驱动首席专家创新工作室“传帮带”，以老带新培育工匠。指导重点企业向科研院所引进“科技特派员”借助外智，淬炼企业队伍，提升整体科创水平。

在科技创新成果落地方面，做实院士工作站平台，与李卫院士团队联合申报发明专利 2 项。报告期内，兴邦、富远、嘉禾公司“南方离子稀土放射性治理关键技术”经中国稀土学会评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兴邦公司“稀土工业废水超低排放关键技术及产业示范”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嘉禾公司“高端 MLCC 用稀土特殊氧化物制备工艺技术”经中国稀土学会组织评价部分技术指标国内领先。另外，福义乐公司 2 项稀土磁性产品实现省属永磁企业高新技术产品零突破；兴邦公司“4N5 氧化镧”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公司联合大宝山公司、石人嶂公司开展的“金属矿山地质危险源智能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科研项目被广东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应急厅评定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战略性矿产安全开采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成果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评价达国际领先水平。大宝山公司“难选铜硫矿高质量回收关键技术与装备机”、红岭公司“极低品味钨多金属矿绿色高效利用与产业化”被列入国家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研发平台申报工作，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将创新科技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深耕主业，与时俱进。

（五）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企业管理

2022 年，公司在全面优化治理方面下功夫、出实招。先后共制定出台了十余项制度，进一步落实董事会各项重要职权；研究落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方案，优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注重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并总结提炼监事会工作中的优秀做法，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卓有成效榜”，是公司上市以来监事会首次获得资本市场的相关荣誉。

公司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多维度投资者交流体系，畅通双向沟通机制。全年公司组织近 150 场线上线下交流会议，开展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约 30 场，参加券商研究所策略会超过 10 场。2022 年，公司荣获第六届中国卓越 IR“最佳投资者关系项目”以及“最佳资本市场沟通”以及中国证券报颁发的“金牛奖-投资者关系管理奖”三项大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中国是稀土大国，拥有稀土资源的绝对优势，稀土种类多，下游应用广泛，是新能源、军工等重点行业的关键原料。早期我国稀土开采行业，尤其是中重稀土，因其易开采且收益高等特点，滋生了一批盗采偷挖的“黑稀土”产业，稀土行业无序竞争，给稀土管理带来了巨大挑战。近年来，国内持续不断的稀土行业整治和整合，进一步提高了国内稀土行业集中度和规范度，在保持资源总量优势的同时优化了供给结构，国内稀土行业供给稳定性及可控性大幅提升，促进稀土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稀土资源得天独厚，通过国内不断更新迭代的冶炼分离技术和庞大的下游需求，使我国在世界上由稀土资源优势转换为稀土产业链优势，增强了对行业整体的掌控能力。2021 年底，中国稀土集团的成立，稀土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22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将“稀土的提炼、加工、利用技术”列入禁止出口名录，或将制约海外稀土供应链的重建，从而进一步夯实我国稀土产业链的龙头地位。

稀土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资源，在新材料、冶金、石油化工等领域拥有广阔的应用前景。近年来，永磁材料成为稀土下游应用的重要增长领域。高性能钕铁硼材料是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风力发电机、节能电梯和变频空调压缩机以及消费电子等领域。在双碳背景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电机渗透率不断提升，稀土需求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也进一步提高了对稀土永磁材料的需求。此外，3C 产品方面，手机、平板等智能产品的磁吸充电及配件以及无线充电的普及都进一步带动钕铁硼磁材的需求增长。

公司作为广东省属国企广晟集团旗下一级企业，国家级稀土集团——广东稀土集团唯一上市平台，拥有广东省全部在采稀土采矿证，形成了集“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度加工、贸易流通”

的完整稀土产业链。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动资源整合，不断做实做强稀土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产业地位。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生产产品包括稀土精矿、混合稀土、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永磁材料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稀土是化学元素周期表中的镧系元素以及镧系元素密切相关的元素总称。稀土元素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子、石油化工、冶金、机械、能源、轻工、环境保护、农业等领域。其中重稀土产量小，全球产地集中在我国南部和东南亚地区，用途广泛，单位用量较低，但价值较高。镨、钕、镝、铽作为钕铁硼的主要原料，紧密绑定下游稀土磁材和新能源需求，是当前受关注度最高，也是最具价值的 4 种元素。

公司生产的稀土氧化物具体细分产品及产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氧化镨	氧化镨为白色或淡黄色粉状固体，镨是制备稀土超磁致伸缩材料铽镨铁合金（TerfenolAlloy）的必需元素。
氧化铽	氧化铽为棕褐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三基色荧光灯、投影电视、X 射线增感屏、电致发光材料、等离子平面显示器、生物荧光探针等绿色荧光材料，用于激光和光电子器件的法拉第旋光隔离材料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有色金属添加剂等。
氧化钕	氧化钕为淡紫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表、液体磁化、磁疗设备等等，已成为汽车制造、通用机械、电子信息产业和尖端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
氧化铈	氧化铈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作为红色发光材料主要应用于等离子平板显示器。成为具有高照度、高节电、高显色、高寿命等特点的新一代光源。
氧化钇铈	氧化钇铈为白色粉状固体，可制作灯用三基色荧光粉材料和彩色电视机荧光粉等。
氧化镨钕	氧化镨钕为灰色或棕褐色粉末，主要应用于石油裂化催化剂、助染助鞣陶瓷和玻

	璃着色剂、光纤、抛光粉、塑料颜料、化工催化剂、永磁电动机、发电机、核磁共振成像仪、磁选机、磁力起重、仪器仪。
氧化镨	氧化镨为黑色或褐色粉状固体，氧化镨在多个领域空间发挥重要作用，销售市场前景较好，主要用于陶瓷色素镨黄，变色眼镜片的原料，玻璃着色剂，制人造宝石，金属镨原料，制衫，镨，钴永磁合金等。
氧化铈	氧化铈为淡黄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环保催化剂、玻璃陶瓷添加剂和着色剂、抛光粉，农业植物生长调节剂、蚀刻剂、荧光粉（灯用绿粉）、塑料稳定和改性剂、饲料添加剂。
氧化镧	氧化镧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和碱，微溶于酸。主要应用于制造优质的大孔径、大视场、高质量照相机、潜望镜镜头以及粒子加速器、电镜等大型电子及电子光学仪器的阳极热电子发射材料。
氧化钇	氧化钇为白色粉状固体，主要应用于稀土彩电荧光粉、三基色灯用荧光粉、等离子显示荧光粉、固体激光晶体、功能陶瓷、精密结构陶瓷、通讯光纤、光学玻璃、人造宝石钕铁硼永磁合金添加剂、超磁致伸缩材料、磁光材料等。
氧化钽	氧化钽为浅黄色粉状固体，主要用作钇铁或钇铝石榴石的添加剂；在磁致伸缩合金 Terfenol-D 中，也可以加入少量的钽，从而降低合金饱和和磁化所需的外场。
氧化铒	氧化铒为粉色粉状固体，相对密度 8.64。熔点 2378℃。沸点 3000℃。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用作钇铁石榴石添加剂和核反应堆控制材料，也用于制造特种发光玻璃和吸收红外线的玻璃，还用作玻璃着色剂。
氧化钆	氧化钆为白色粉状固体，不溶于水，溶于酸。主要在磁制冷方面得到较大的应用。氧化钆是一种很有前途的实用室温磁致冷材料。
氧化钪	氧化钪为略带微黄的白色粉末，不溶于水，可溶于酸。可作吸收红外线的发光玻璃添加剂、感光材料中的涂料，以及制钪钴永磁材料和生产金属钪等。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所属稀土矿山企业采用集中询价批量采购大宗辅料；分离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通过自有矿山、外部采购保障供给，主要辅料采用招投标的方式批量采购；贸易企业、磁材企业主要通过签订长期协议或根据行情不定期采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稀土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部委下达的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组织生产，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严格做到不超计划生产。磁材业务主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强化对所属生产企业的一体化管控，实现稀土主要产品统一销售。公司稀土、磁材、贸易业务的产品销售主要是通过公司营销中心直销或自行对外销售。

（四）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广东稀土集团主体上市公司，拥有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及广东稀土集团的战略优势，公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明显。公司作为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拥有广东省内目前已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并且具有完备的产业链优势，具备稀土全元素分离能力，在中重稀土领域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一是公司提升稀土矿山自产矿量，把握市场机遇，加大稀土产品的生产销售。二是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内部生产成本对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三是强化参股企业管控，大宝山公司保持稳产高产，东电化公司提高产能及经营业绩，实现良好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源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级广东稀土产业集团主体上市公司，拥有广东省内目前已获批的全部稀土采矿证，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权人，公司旗下拥有3家稀土矿山企业，控制中重稀土资源超12万吨；2家钨矿企业，证内钨矿资源储量6.4万吨，远景储量丰富。同时参股企业大宝山矿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铜硫金属矿，资源优势明显。

2、产业链优势

多年来，公司深耕主业，横向构筑“稀土、钨、铜”三大产业布局，旗下拥有3家稀土矿山企业、2家钨矿企业、4家稀土分离企业、5家稀土应用端企业以及1个贸易板块，外加战略参股1个铜板块，形成了“12345+1”的产业格局；纵向打造“矿山开采、冶炼分离、精深加工、贸易流通与进出口”完整的稀土产业链。通过对省内资源的掌控，同时通过先进的南方离子型稀土

矿绿色分离技术，公司可以实现 15 种稀土元素全分离，制备出“6 个 9”超高纯度的稀土氧化物，年分离总产能达 14,000 吨。

3、技术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科技兴企，深化“揭榜挂帅”“首席专家工作室”“科技特派员”“研发项目收益分红”等科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构建矿业端技术“制高”、材料端技术“制胜”的具有广晟有色鲜明特色的科创体系。

在稀土永磁领域，全国稀土磁材首席专家李卫院士唯一的院士工作站落户公司，日后将持续加大对磁材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为自建的晟源公司年产 8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提供强大的技术保障。

在稀土采矿领域，公司以“揭榜挂帅”方式引进中南大学邱冠周院士团队，目前“生物冶金浸取稀土工艺”的实验室小试已获得成功，正在筹划中试试验。此外，公司还通过内部“揭榜挂帅”，已突破“高端 MLCC 用稀土特殊氧化物制备工艺”技术瓶颈，实现量产。通过技术革新、平台共享，人才交流等方式，实现科技兴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4、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稀土行业下游终端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广东省，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工业机器人、风电等领域高速发展，稀土永磁在稀土下游各领域中消费价值高涨，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也通过大力发展晟源公司 8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进一步通过区位优势加快拓展公司在高性能永磁材料及下游应用的市场份额。

此外，公司地处贯通国内国际的粤港澳大湾区，交通便利，为公司进出口贸易提供了最佳窗口，具有海空港联动优势，发展前景广阔。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64 亿元，同比增加 42.03%；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31.06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908.71 万元，同比增加 9,322.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3.2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4.40 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864,258,068.95	16,098,636,614.81	42.03
营业成本	22,113,263,117.41	15,538,372,068.24	42.31
销售费用	39,370,220.65	33,636,057.44	17.05
管理费用	189,443,555.94	166,439,129.30	13.82
财务费用	111,590,090.15	83,146,602.83	34.21
研发费用	48,727,338.48	43,493,309.12	1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3,715.95	533,941,583.49	-1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43,461.42	-173,029,708.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08,220.90	-32,090,415.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扩大稀土产品和其他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规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增加所导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扩大销售业务，增加相关销售人员薪酬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员工绩效薪酬增加以及稀土磁材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增加人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业务扩张导致银行融资规模增加、外币汇兑损失以及确认采矿权价款利息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相应研发材料、职工薪酬和技术费用等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稀土原料储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推进富远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晟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及总部购买办公楼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集中采购方式批量采购稀土原辅材料，降低稀土原辅料采购成本，扩大稀土及相关产品和其他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规模，提升稀土及相关产品和其他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收入。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42.03%，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了 42.31%。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825,692,515.72	1,313,609,479.18	28.05	18.43	1.87	增加 11.69 个百分点
商业	21,038,565,553.23	20,799,653,638.23	1.14	44.52	45.97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及相关产 品	5,344,689,982.59	4,705,949,361.80	11.95	24.74	20.01	增加 3.47 个百分点
其他	17,519,568,086.36	17,407,313,755.61	0.64	48.30	49.84	减少 1.0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地区	17,199,862,629.11	16,481,907,773.38	4.17	17.10	16.52	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5,664,395,439.84	5,631,355,344.03	0.58	301.77	304.15	减少 0.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直销	22,864,258,068.95	22,113,263,117.41	3.28	42.03%	42.31%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分销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情况说明：工业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矿量增加以及择机采购低价稀土原料，工业产品毛利率有所增长；商业方面，公司扩大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分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矿量增加以及择机采购低价稀土原料，同时加大稀土相关产品销售力度，稀土及相关产品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公司扩大其他有色金属等商品贸易业务，其他产品营业收入有所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稀土矿	吨	1,523	642	410	123.64	1,392.88	55.28
稀土氧化物	吨	3,681	2,974	2,780	12.33	-21.36	27.93
稀土富集物	吨	1,413	1,773	3,230	-37.25	2.58	-10.02

产销量情况说明

销售量为向公司合并范围外客户的销售数量；产量为工业产品的产量，仅指合并范围内公司生产的产量，不包括参股公司。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商业	材料成本	20,799,653,638.23	100.00	14,248,934,007.48	100.00	45.97	主要是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小计	20,799,653,638.23	100.00	14,248,934,007.48	100.00	45.97	
工业	材料成本	1,082,159,888.50	82.38	1,132,546,597.85	87.83	-4.45	
	人工成本	55,500,376.71	4.23	57,049,289.06	4.42	-2.72	
	制造费用	175,949,213.97	13.39	99,842,173.85	7.74	76.23	主要是报告期稀土矿开采量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1,313,609,479.18	100.00	1,289,438,060.76	100.00	1.8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稀土产品	材料成本	4,475,026,020.48	95.09	3,776,308,211.07	96.30	18.50	主要是报告期稀土产品贸易业务增加，导致材料成本增加
	人工成本	55,282,890.04	1.17	50,293,765.62	1.28	9.92	
	制造费用	175,640,451.28	3.73	94,814,536.22	2.42	85.25	主要是报告期稀土矿开采量的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4,705,949,361.80	100.00	3,921,416,512.91	100.00	20.01	
其他产品	材料成本	17,406,787,506.25	100.00	11,605,172,394.26	99.90	49.99	主要是报告期扩大其他产品贸易业务所致
	人工成本	217,486.67	0.00	6,755,523.44	0.06	-96.78	主要报告内钨矿产销量

							大幅减少导致
	制造费用	308,762.69	0.00	5,027,637.63	0.04	-93.86	主要报告内钨矿产销量大幅减少导致
	小计	17,407,313,755.61	100.00	11,616,955,555.33	100.00	49.84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6,483.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7.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5,067.2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1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率 (%)
销售费用	39,370,220.65	33,636,057.44	17.05
管理费用	189,443,555.94	166,439,129.30	13.82
研发费用	48,727,338.48	43,493,309.12	12.03
财务费用	111,590,090.15	83,146,602.83	34.21
所得税费用	53,352,456.17	40,871,429.15	30.54

其他说明：所得税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其余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8,727,338.4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8,727,338.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9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9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0
本科	64
专科	82
高中及以下	3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6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42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3,715.95	533,941,583.49	-170.71%	主要是报告期加大稀土原料储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43,461.42	-173,029,708.90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推进富远公司异地搬迁升级改造、晟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及总部购买办公楼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08,220.90	-32,090,415.39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09,272,343.05	13.78%	1,566,737,533.42	26.95%	-35.58%	主要是本期增加稀土原料储备导致现金流出较大所致
应收票据	101,054,069.13	1.38%	60,008,484.08	1.03%	68.40%	主要是报告期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47,320.00	0.03%	38,516,246.49	0.66%	-94.94%	
预付款项	35,655,344.62	0.49%	131,406,553.62	2.26%	-72.87%	主要是及时收货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863,349.92	0.27%	30,628,743.19	0.53%	-35.15%	本期收回其他往来款所致
存货	2,634,425,216.06	35.98%	1,946,144,212.98	33.48%	35.37%	主要是加大稀土原料储备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874,625.39	2.31%	107,259,476.05	1.85%	57.44%	主要是本期待认证进项税额较上期增加较大
固定资产	404,618,624.19	5.53%	297,575,046.48	5.12%	35.97%	主要是报告期推进富远公司新厂搬迁升级改造及晟源公司8000t/a磁材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在建工程	777,633,829.01	10.62%	225,695,117.48	3.88%	244.55%	
无形资产	1,020,790,699.39	13.94%	413,768,370.71	7.12%	146.71%	主要是报告期新丰公司取得采矿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5,739,711.39	0.62%	30,663,180.40	0.53%	49.17%	主要是富远公司新厂投入生产辅料所致
应付账款	188,693,246.40	2.58%	93,001,104.17	1.60%	102.89%	主要是存货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6,858,265.05	1.19%	57,579,615.06	0.99%	50.85%	主要是报告期末计提绩效薪酬以及稀土磁材企业为推进项目建设增加人工所致
应交税费	25,891,869.43	0.35%	54,823,785.31	0.94%	-52.77%	主要是因报告期末应交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5,045,888.38	3.76%	128,256,758.52	2.21%	114.45%	主要是收取投标保证金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649,085.18	7.96%	110,143,251.70	1.89%	428.99%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867,819.04	1.08%	54,200,202.19	0.93%	45.51%	主要是报告期背书、贴现且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373,588,296.23	23.63%	-100.00%	主要是归还长期借款以及重分类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项目所致
应付债券	199,943,120.95	2.73%				主要是报告期内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长期应付款	523,458,314.15	7.15%	110,181,500.00	1.90%	375.09%	主要是增加应付采矿权款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9,555.94	0.02%	4,289,750.46	0.07%	-70.64%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内退人员薪酬所致
资本公积	3,396,129,298.50	46.38%	2,044,519,460.53	35.17%	66.11%	主要是发行新股增加资本溢价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44,195,960.89（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762,312.12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7,985,203.6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028,714.6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98,297.60	借款抵押
合计	142,174,527.98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资产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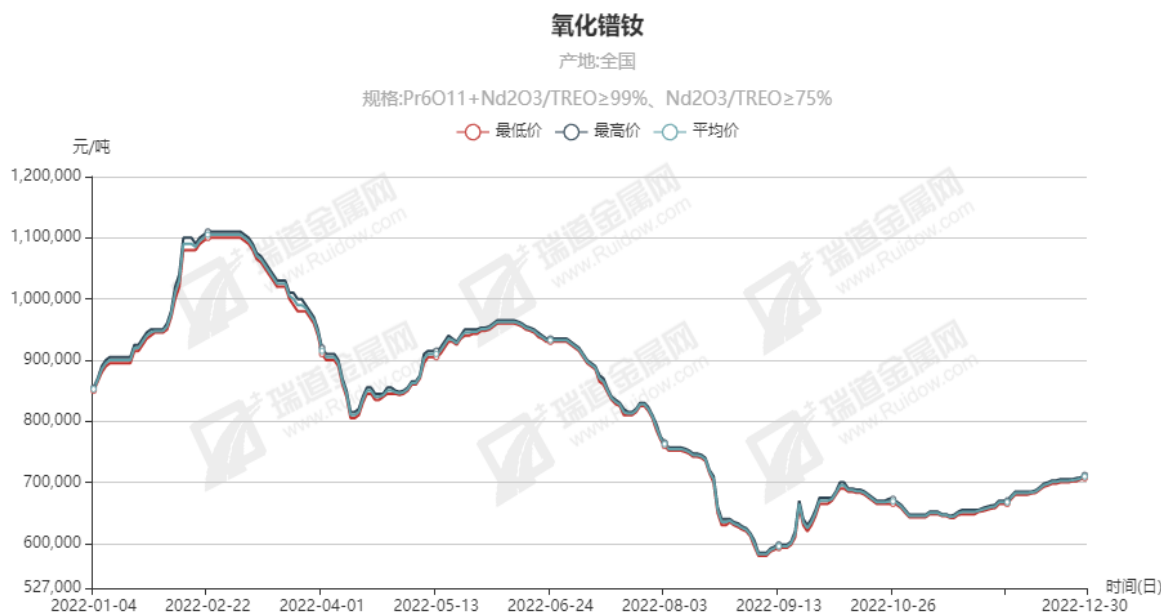
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指标和超指标生产，国家每年上、下半年各下达一次指标，开采指标的增长与市场需求密切相关。2022 年我国稀土开采指标 21.0 万吨，冶炼分离指标 20.2 万吨，全部分配给各大国家级稀土集团，其中轻稀土 190850 吨，中重稀土 19150 吨。从轻重稀土来看，轻稀土占比 9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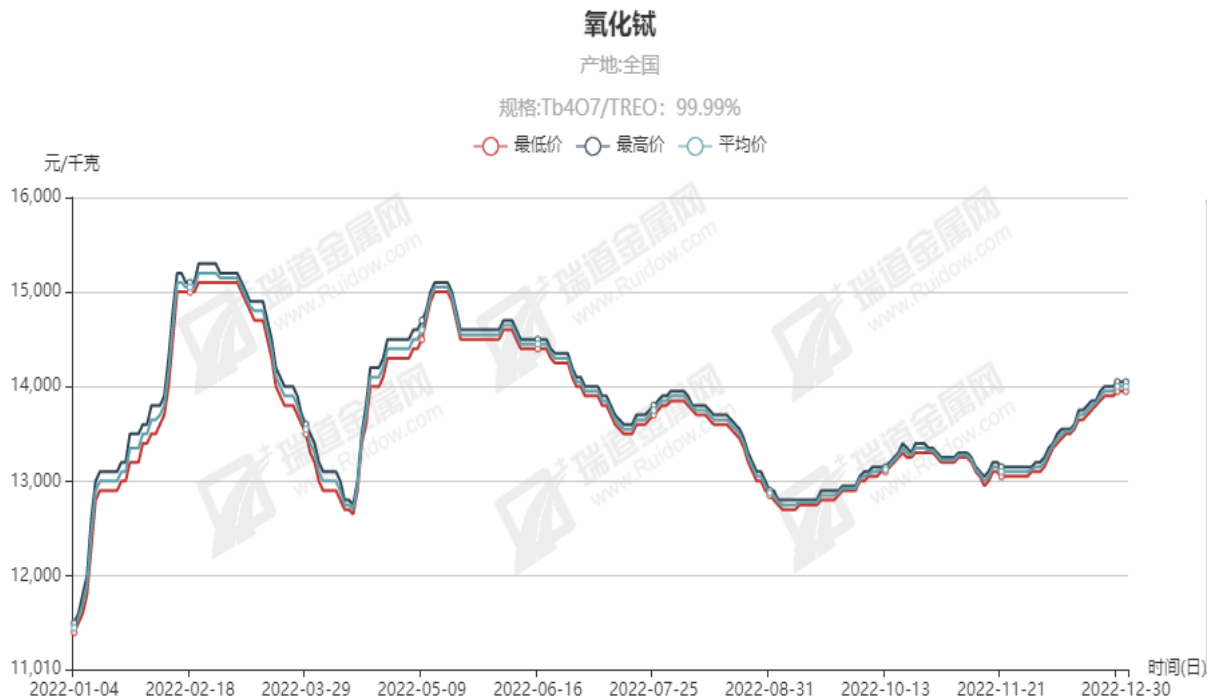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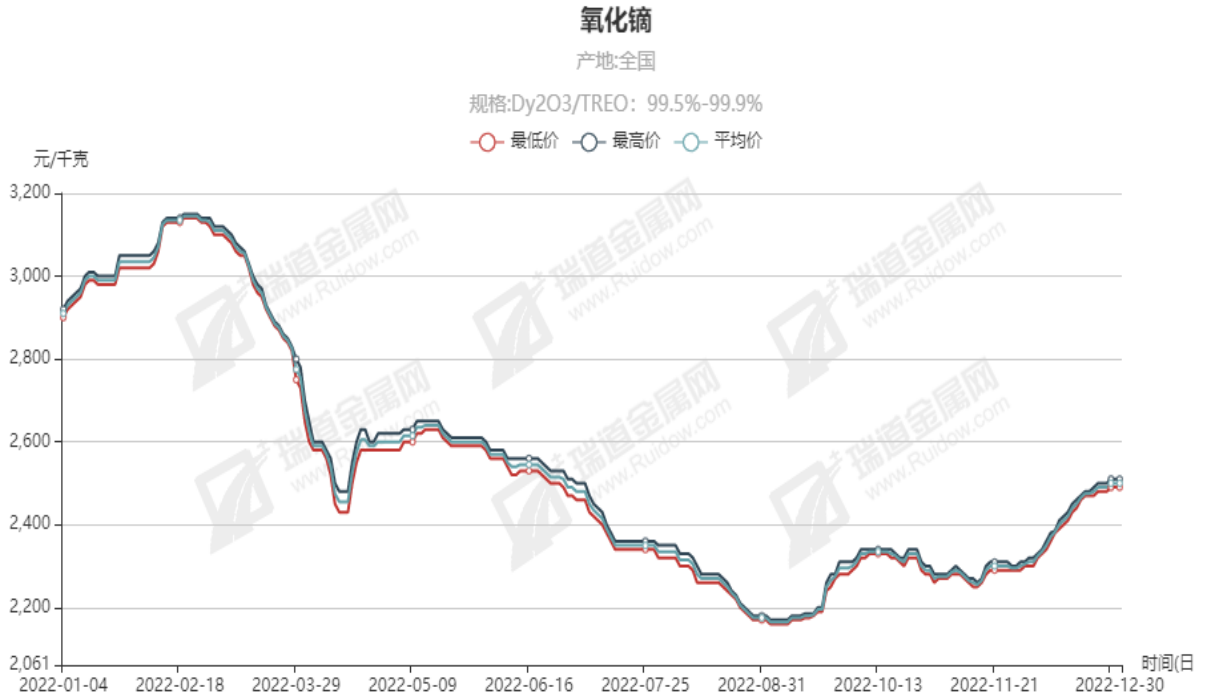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如下：

稀土集团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9,200	13,010	58,49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50		128,93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440	3,963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	10,604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610
合计	190,850	19,150	205,610
总计	210,000		205,610

复盘 2022 年稀土价格走势，受春节假期、第一批稀土开采指标增加有限、国外矿进口受阻等因素影响，叠加下游需求旺盛，一季度稀土产品价格冲高，氧化镨钕价格一度冲高 100 万元/吨以上。二三季度受前期涨价过高过快，俄乌局势不稳定，部分下游企业停工停产等因素影响，稀土价格有所回调；5-6 月，需求恢复，稀土价格有所反弹。三季度，2022 年第二批稀土配额同比增长 30%，超出市场预期，且恰逢行业淡季需求减弱，产业链集体去库存等因素影响，价格有所回落。四季度稀土下游产业逐步进入备货周期，价格企稳。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重稀土氧化物中，氧化镨均价为 252.7 万元/吨（同比-3.94%），氧化铽均价为 1368.1 万元/吨（同比+57.15%）；轻稀土氧化物中，氧化镨钆均价为 81.57 万元/吨（同比+39.22%）。

下一步公司将充分进行市场研判、抢抓市场机遇，对于供给端做好自有矿山资源开采工作，全面强化稀土产业链优势，充分把握市场先机，对于新能源、工业节能电机等新兴下游需求的持续增长，做好积极应对，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积极拓展市场份额。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矿石原材料类型及来源	原材料总成本	占比 (%)	原材料总成本比上年增减 (%)
自有矿山	52,302.06	32.39%	407.46%
国内采购	109,155.19	67.61%	-0.70%
合计	161,457.25	/	34.29%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矿山名称	主要品种	资源量	储量	品位	年产量	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	许可证/采矿权有效期
平远仁居稀土矿	稀土矿	矿石量 912.7万吨	9408.9吨	0.173%	1276.1吨	-	2034年10月23日
大埔五丰稀土矿	稀土矿	矿石量 206.22万吨	1914.36吨	0.093%	247.55吨	-	2025年6月3日
新丰左坑稀土矿	稀土矿	矿石量 17152万吨	111362吨	0.065%	0	-	2047年5月
红岭钨矿	钨精矿	矿石量 3877.7万吨	65410吨	0.172%	0	-	2027年9月29日
石人嶂钨矿	钨精矿	矿石量 55.56万吨	2782.44吨	0.501%	4.01吨	-	2030年4月20日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82,678.29 万元，上年期末为 68,233.58 万元，同比上升 21.17%，变动原因主要是合营和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14,680.97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提升总部一体化管控能力、适应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购买关联方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及 B 塔公寓的 2 层 205、206、207 商铺作为自用办公物业。该物业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万博 CBD，共三层 51 套房产及 3 套商铺，建筑面积共 7566.34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25,960.09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6”）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开招商遴选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红岭公司钨矿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遴选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红岭公司矿产资源。通过公开招标，确认珠海市润飞矿业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富鸿投资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标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6”）。双方已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形式，共同致力于推动红岭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合资公司投资规模 86841.43 万元，注册资本为 42552.3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74”）。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 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衍生金融工具		3,742,459.35						
合计	49,346,904.52	3,742,459.35						49,346,904.5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远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17,500.00	112,069.33	54,506.36	101,734.73	7,451.78
兴邦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分离	8,000.00	57,300.49	24,182.20	115,443.67	4,810.03
和利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3,000.00	31,290.00	27,670.14	10,419.89	3,204.31
嘉禾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分离	2,000.00	22,478.22	6,732.06	42,613.77	962.57
进出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10,001.51	120,836.71	31,391.87	1,225,124.58	3,143.45
香港公司	全资子公司	贸易	2,436.53	4,419.60	4,133.54	557,986.07	1,448.66
储备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6,346.44	621.98	241,465.10	-2,901.14
华企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120.00	17,666.59	15,958.06	30,959.63	8,035.91
大埔公司	全资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312.77	20,380.64	20,232.15	21,417.63	1,226.40
石人嶂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12,543.65	-6,049.56	911.35	-2,643.73
晟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21,701.67	37,020.01	1,258.52	0.00	-1,146.29
深圳福义乐	控股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787.07	20,766.53	-3,890.37	18,719.06	-4,113.94
新丰公司	控股子公司	稀土开采、销售	600.00	68,916.83	-2,134.28	1,239.82	-1,829.35
晟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加	10,000.00	45,892.45	8,852.53	9.82	-892.26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工和、销售					
大宝山公司	联营企业	金属矿采选	14,919.08	295,868.58	95,234.24	201,196.19	31,200.76
东电化公司	联营企业	磁性材料生产、加工和、销售	20,293.06	34,274.23	27,355.71	37,534.73	5,778.4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中“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为主线，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产品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为目标，聚焦稀土、铜、钨矿等相关有色金属产品，横向拓展稀土、钨等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加快自有矿山开发建设与外部矿产资源并购；纵向延伸稀土深加工与应用产业链，加大稀土深加工产业并购力度，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稀土产业，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中重稀土旗舰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广晟有色“争创辉煌”的第二年。同时，也是公司重点项目投产的起步之年，是资源潜力转化为盈利能力的关键之年，是公司奋力谱写广晟有色新发展篇章的重要一年。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 聚焦一个核心——着力打造产业“链长”地位

稀土矿山企业奋力向前，华企公司力争实现 2200 吨稀土氧化物产出，努力探索完成“生物冶金浸取稀土技术开发”工业试验，以及力争完成绿色矿山建设验收；大埔公司力争实现 500 吨稀土氧化物产出，充分发挥稀土资源储备优势和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开采企业优势，让广晟有色这艘航船能够在变化多端的市场风浪中行稳致远。

稀土分离板块，扬长避短。拓宽原料渠道，拓优产销渠道，持续提升市场话语权，持续构筑稀土分离产业势能。富远公司将全力做好产能达产达标。兴邦公司、嘉禾公司持续做好技术升级。

贸易板块，深化一体化管理，发展高质量贸易，加快完成业务架构调整与贸易平台共享，同时进一步完善 ERP 系统功能，全面优化公司业务及经营模式。

磁材板块，依托广晟有色稀土全产业链优势，晟源公司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拓展进驻大客户供应链体系，塑造广晟磁材品牌。

钨板块，红岭公司将抓住成功引进合作方带来的重大战略机遇，增加紧迫感，促进转型脱困。石人嶂公司将以破釜沉舟的决心解决莲花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加速完成涉矿资源合法化。

（二）提升两种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和管控能力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提升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水平。通过落实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 4 个专门委员会配备具体职能部门支持开展工作；协助外部董事以开展调研、辅导、课题等形式发挥“经营老师、决策专家、沟通桥梁”的作用。

监事会将进一步落实“监督、反馈、整改、提升”闭环管理大监督体系，推动监事会、内审机构、外审和合规机构等各类监督力量协同联动。

此外，结合三项制度改革，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经理层成员人人有指标、事事有人抓、事事有落实的工作目标，使得董事会可以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刚性兑现经理层的绩效，从而更大程度激发经理层尽职履责的干事决心。

同时，公司将着力提升督办精度、深度和力度，完善督办闭环管理。将督办的主要精力放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决策的重难点事项上，抓要事、盯难事，抓住关键环节。通过深入一线及时准确掌握影响事项推进的情况，让督办工作更有质量。以“重点督办”和“日常督办”为“两大抓手”，将计划性事项督办与动态性事项督办相结合，紧抓不放，一督到底，直至落实。把落脚点放在“办”字上，通过着力强化“三大反馈机制”，将落实结果在考核方面予以应用。

公司将本着“学习对标走出去、工作重心沉下去、专业能力提上来”的基本思路，通过公司范围内举办管理能力提升大培训，实现管理、技术、技能全覆盖，从而提升专业管控能力。

（三）严守三条底线——护航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2023 年公司将从严筑牢合规管理底线，通过打造深度融合的合规体系，形成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形成“一企一策”的合规负面清单及风险识别清单，同时开展企业每月定期自查、总部不定期专项检查、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前置、常态化合规联席会以及合规培训等长效机制，定期对企业和总部部门进行合规考核。

深化“六位一体”大监督工作体系，系统制定 2023 年大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各部门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基层企业末端细节处，将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大局的重点事项全部纳入监督工作中。

在环保安全方面，以“人防+技防”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安全平稳可控。加强安全现场管理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突出重点环节，扎实控制和防范安全环保风险。持续推进科技兴安工作完善安全生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开展安全生产重大科技攻关。

此外，公司将全面整治风险隐患，继续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氛围，对派驻监督进行体制上的改革，探索每个片区聘任一名专职的派驻监督组长，与监督员一起全程参与至企业的决策管理过程。对于违规经营、突破合规底线、红线的，必须对责任主体从严问责。

（四）深化四类改革——升级体制机制助力价值创造

在经营改革发方面，首先是要优化企业考核设置。坚持“月考核、季结算、年清算”的动态精准考核方向不变。根据所属企业实际情况“一企一策”差异化设置考核方案。要严抓利润导向，月度考核绩效从严兑现，加大对合规管理的考核力度，采用月度扣分、年度系数调整的方式进行约束。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理顺财务总监“责、权、利”关系，开展财务总监提级集中管控，细化财务总监职责清单。其次，通过强化预算管控，推行以周保旬、以旬保月的强势预算机制，并通过实施更为集中的资金管控措施，充分发挥资金池的调剂作用，利用多种融资工具降低公司的综合资金成本。

在投资改革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机制、强化全过程管控，实现投前论证充分、投中管控到位、投后效益明显的目标，致力于强链补链延链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将坚持推动数智化转型，强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增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在“三项制度”改革中，将持续通过深化考核分配体系、升级干部管理体系、以及岗位职级体系，从而落实改革发展。营造“人人身上扛指标、人人肩上有责任”的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持续不断带动企业向前发展。

（五）持续提升党建引领力

公司将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学习成果转化，升级广晟有色“党建+”品牌矩阵，升级“1+13”党建品牌矩阵，紧紧围绕“生产经营改革发展”这一中心突出“创新、创效”两个重点，深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会影响各地区的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进而影响相关企业的经营，从而增加产能扩张及业绩释放的不确定性。

2、稀土价格波动风险

国内稀土行业重点企业贯彻落实保供稳价要求，稳定价格运行，同时，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外进口矿产冲击及下游需求周期性影响，稀土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存在产品价格下跌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产生波动。

3、政策风险

稀土是国家实行生产总量控制管理的产品，国家每年上、下半年各下达一次指标，若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指标超预期，或国家部委控制、限制公司生产指标，将对公司生产及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企业的矿山开采存在安全生产风险，同时，公司在勘探、选矿、冶炼及精炼过程中，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的可能，从而对企业经营带来风险。此外，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的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这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项目建设不及预期

若公司或子公司由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供需格局变化或各类突发事件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在建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未来稀土产品产销量，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规定以及业务细则、办法等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运作。保证了公司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不断提升决策质量、执行效率和有效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务实、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形式，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责，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侵占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的人数与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前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职责明确，各司其职，运行良好，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提供良好支撑。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6 次。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

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检查，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经营，努力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狠抓经营、优化管理、提质增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稳步实施。

6、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29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出具承诺函，就已有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事项及避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而作出承诺。

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

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其中 6 家（清远晟远、连平钨高新、广晟冶金、冶金仓储管理公司、瑶岭矿业、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形，暂未解决的有广晟健发、珠江矿业、古云矿。

整改措施：

1、针对广晟健发，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促使广东稀土集团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未能实施，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集团将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

3、古云矿已停产多年，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问题。广晟集团将督促有色集团在 1 年内变更古云矿经营范围，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2 月 15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0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6 月 28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54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2 年 9 月 21 日	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65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喜刚	董事长	男	52	2021-09-23						211.67	否
喻 鸿	董事、总裁	男	55	2022-02-14						225.74	否
刘子龙	董事	男	54	2021-01-12						197.53	否
洪叶荣	董事	男	60	2020-10-20						0	是
黎锦坤	董事	男	59	2022-06-27						0	是
TIANLIANG	董事	男	41	2016-11-28						0	否
杨文浩	独立董事	男	58	2020-10-20						10.67	否
曾亚敏	独立董事	女	44	2020-10-20						10.67	否
尤德卫	独立董事	男	55	2022-06-27						6.50	否
罗华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20-10-20						197.53	否
何 媛	监事	女	41	2020-10-20						0	是
林徽伟	监事	男	39	2020-10-20						0	是
张 键	职工监事	女	55	2022-04-28						51.55	否
洪洁漳	职工监事	男	44	2022-04-28						34.54	否
赵学超	副总裁	男	52	2020-06-29						205.53	否
丁学文	副总裁	男	45	2022-04-28						256.14	否
崔莉	副总裁	女	42	2022-04-28						107.21	否
柯昌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3	2022-04-28						128.11	否
巫建平	董事(离任)	男	60	2020-10-20	2022-06-11					0	是
郭 勇	独立董事(离任)	男	67	2019-04-24	2022-06-11					4.67	否
曹 源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0	2020-10-20	2022-04-28					62.19	否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庄雪涛	副总裁(离任)	女	54	2017-05-22	2022-04-28					190.38	否
合计	/	/	/	/	/				/	1,900.63	/

说明：以上薪酬总额是指 2022 年度从公司及所属企业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年中任职的，含任职前担任公司及所属企业其他岗位获得的薪酬；年中离任的，含离任后担任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其他岗位获得的薪酬），其中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项保险金、公积金、年金等，以及补发以前年度的绩效薪酬、增量奖、特殊贡献奖等。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喜刚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陕西省第一纺织机械厂财务科科长；海南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总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喻 鸿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生技处副处长兼总调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铜业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凡洞铜矿经理、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董事、党委副书记。
刘子龙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韶关市浚江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韶关市浚江区东河街党工委书记、党组成员、武装部政治教导员；韶关市浚江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台办主任、民宗局长、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市丹霞管会副主任（副局长）（兼）。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洪叶荣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工程师；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矿产资源投资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黎锦坤	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会计；广东有色金属工贸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金涛经济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人事处副科长；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派驻监事会第一工作组组长(副部)、纪检审计部副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兼任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TIANLIANG	硕士研究生学历，澳大利亚国籍。曾任洲际酒店集团大中华区高级运营经理、法国卡幕集团大中华区品牌总监。现任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杨文浩	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三冶炼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兼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曾亚敏	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多项。曾任上海大学会计学教师；南开大学会计学教师。现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尤德卫	硕士学位。历任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厂长秘书；广州越秀区司法局法律工作者；广州万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副主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执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兼任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合规风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医药与健康业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华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管、高级主管；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何 媛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公司监事。
林徽伟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在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投标中心工作；任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人事处)科员；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员。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管。公司监事。
洪洁漳	男，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海洋与环境监测中心生态资源室副主任；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调查技术中心化学生态室挂职副主任；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海域监测室副主任。现任公司矿产投资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张 键	女，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广东广晟有色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职工监事。
赵学超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行政综合部部长、副总经理，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丁学文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兼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工作拓展部经理；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崔 莉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程地产部助理主管、投资发展部助理主管、主管、高级主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柯昌波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兼任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叶荣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0年8月18日	
黎锦坤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2022年6月27日	
何媛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结算中心）高级主管	2015年12月	
林徽伟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主管	2019年4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洪叶荣	广东省有色金属学会	副秘书长	2019年12月19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黎锦坤	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12日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1月9日	
杨文浩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副会长、秘书长	2017年9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曾亚敏	暨南大学会计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4年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	
	安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14日	
尤德卫	广东省国资委	董事	2019年7月	
	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南航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	合伙人、律师	2019年4月	
	广东省律师协会调解中心	调解员	2018年3月	
	中国卫生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9年6月	
	广东省卫生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21年12月	
	广东省法学会企业合规研究会	理事	2022年5月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与食品法学研究会	理事	2020年12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草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监高薪酬发放系依据公司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章第一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900.6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喻鸿	总裁	聘任	
黎锦坤	董事	选举	
尤德卫	独立董事	选举	
张键	职工监事	选举	
洪洁漳	职工监事	选举	
丁学文	副总裁	聘任	
崔莉	副总裁	聘任	
柯昌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庄雪涛	副总裁	离任	
赵学超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曹源	职工监事	离任	
巫建平	董事	离任	
郭勇	独立董事	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三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这一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八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预算情况的报告》五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实施方案（试行）》 《关于制定经理层选任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拟注册发

		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实施公开招商遴选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红岭公司钨矿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十四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两项议案，以及听取《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安全环保工作情况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清单〉的议案》三项议案，以及听取总裁对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安全环保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安全环保工作计划的汇报。
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0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工作方案》两项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喜刚	否	10	10	8	1	0	否	4
喻鸿	否	10	10	8	0	0	否	4
刘子龙	否	10	10	8	0	0	否	4
巫建平	否	5	5	5	0	0	否	2
洪叶荣	否	10	10	8	0	0	否	4
黎锦坤	否	5	5	4	0	0	否	2
TIANLIANG	否	10	10	8	0	0	否	4
郭勇	是	5	5	5	0	0	否	2

杨文浩	是	10	10	8	0	0	否	4
曾亚敏	是	10	10	8	0	0	否	4
尤德卫	是	5	5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外部董事洪叶荣先生、黎锦坤先生；独立董事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尤德卫先生，积极履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多次参与公司企业调研、董监高培训活动以及专题会议讨论工作，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经营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专业化意见，更多地从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最大化角度去分析思考问题，为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其中洪叶荣先生，参与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专题会议共计 21 次，黎锦坤先生参与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专题会议 9 次，杨文浩先生、曾亚敏女士、尤德卫先生参与企业调研、企业专题会议以及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约 4 次。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杨文浩、尤德卫、喻鸿、黎锦坤
提名委员会	杨文浩、曾亚敏、尤德卫、刘子龙、洪叶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尤德卫、杨文浩、曾亚敏、洪叶荣、黎锦坤
战略委员会	张喜刚、喻鸿、洪叶荣、杨文浩、尤德卫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七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晟有色 2021 年年报预审情况汇报及审计计划	-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该两项议案在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听取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及内控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审计工作部关于 2021 年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工作部关于广晟有色内部审计工作五年规划（2021-2025）实施方案（试行）的专项汇报。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对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以及向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的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关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于《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关联委员回避了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会议听取了广晟有色 2022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三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资格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四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实施方案的议案》。	-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及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8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	-

	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开招标遴选战略投资者共同开发红岭公司钨矿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6 月 6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5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29
销售人员	85
技术人员	156
财务人员	66
行政人员	322
合计	1,35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44
本科	303
专科	314
高中及以下	695
合计	1,35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构建绩效考核体系，调动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制度化、定期化的考核原则对员工工作进行量化考核，为公司薪酬发放和员工“进退去留”提供依据。

经理层成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增量奖励、特殊贡献奖、任期激励收入五部分构成。同时，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坚持责任与职位、薪酬与业绩相一致，充分激励企业经营管理者积极性，提升企业的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为行为准则，规范各治理主体权责定位和行权方式，落实董事会对经营管理者的选聘权、考核评价权和薪酬确定权，保障准入、选聘、考核、激励、退出全过程依法合规。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既是提高员工技能水平、整体素质，更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企业不定期组织内部培训以及聘请外部专家为员工授课，重点包括安全环保与职业卫生培训、安全管理人员再教育培训、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ISO 培训、环境保护培训、合同规范培训及合规培训等。同时为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高董监高积极履职义务，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多次组织董监高参与有关合规、财务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一系列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公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 2022-01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年度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良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指导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制度建设。在管理端，通过一体化管控实现产销供一体化运作，在内控端，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梳理规范子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各项操作落实到日常运营中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2 家、减少 1 家子公司，通过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子公司高风险领域流程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各级子公司已按照公司管控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对发现的管理问题加强整改，不断促进公司优化内控体系，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 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1,119.39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a. 石人嶂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固废、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pH、COD、

氨氮、砷。特征污染物为：砷。废水处理达标后由同一个排放口（WS-SRZK-01），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固体废物为废石、尾砂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均为一般固废。

b. 环境功能区划

外排废水经 4.2km 山涧小溪后纳入墨江，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墨江深水渡乡至始兴瑶村段，主要功能属综合用水功能，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山涧小溪经始兴县环保局划定为 III 类水。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mg/L$ 、氨氮 $\leq 10mg/L$ 、总砷 $\leq 0.5mg/L$ 、 $pH6-9$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II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222746270568Q003R），该排污许可证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止，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COD \leq 90mg/L$ 、氨氮 $\leq 10mg/L$ 、总砷 $\leq 0.5mg/L$ 、总镉 $\leq 0.1mg/L$ 、总铅 $\leq 1mg/L$ 。

2022 年 1-12 月废水排放量为 105 万 t，石人嶂公司 1-12 月排放 COD 平均排放浓度 $NDmg/L$ ，累计排放 0t，1-12 月累计排放 0t，全年核定总量为 26.94t；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034mg/L$ ，累计排放 0.0357t，1-12 月累计排放 0.0357t，全年核定总量为 0.37t；总砷平均排放浓度为 $0.0174mg/L$ ，累计排放 0.01827t，1-12 月累计排放 0.01827t，全年核定总量为 1.095t；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石人嶂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是尾砂、废石及废水处理产生的底泥，因莲花山崩山区整改，公司井下生产停产；尾矿库正在销库。2022 年 1-12 月，尾砂产生量为 0t；废石产生量为 0t；底泥产生量为 360t，均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管理。

兴邦公司

a. 兴邦公司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特征污染物是 COD、氨氮、总铅。废水

经厂内日处理能力为 1000t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站总排放口（许可编号 DW002）达标排放，经德庆县工业园污水管网进入大冲河。含酸废气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燃气锅炉和燃气煅烧窑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中和渣，酸溶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待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危险危废是废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每年委托具有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理。

b. 环境功能划分

兴邦公司建设项目受纳水体为大冲河和西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西江（广西省界至珠海大桥上游 1.5km）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粤环[2011]14 号文中未对大冲河的水质目标作出规定，根据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大冲河环境功能等级的批复》（德府函[2010]3 号），大冲河为 IV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部分污染物排放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2 直接排放限值，即 pH6~9、COD \leq 70mg/L、SS \leq 50mg/L、总铅 \leq 0.20mg/L、六价铬 \leq 0.1mg/L、石油类 \leq 4mg/L、总氮 \leq 30mg/L、总锌 \leq 1.0mg/L、钼、铀总量 \leq 0.10mg/L；废水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限值，即氨氮 \leq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0mg/L、总磷 \leq 0.5mg/L。

燃气锅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1 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150mg/m³、颗粒物 \leq 20mg/m³，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废气：含酸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5 排放限值，即氯化氢 \leq 50mg/m³；厂界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排放限值，即氯化氢 \leq 0.2mg/m³、二氧化硫 \leq 0.4mg/m³、氮氧化物 \leq 0.12mg/m³、颗粒物 \leq 1.0mg/m³。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三类限值昼间 \leq 65dB(A)，夜间 \leq 55dB(A)。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2267462559589001V），有

效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核定兴邦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为 21.1152t/a、氨氮许可排放量为 4.5378t/a、总铅许可排放量为 0.0121t/a；二氧化硫许可排放量为 9.04t/a、氮氧化物许可排放量为 1.79t/a、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 1.9265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COD \leq 70mg/L、氨氮 \leq 10mg/L、总铅 \leq 0.2mg/L；煅烧窑二氧化硫 \leq 300mg/m³、氮氧化物 \leq 100mg/m³、颗粒物 \leq 40mg/m³；燃气锅炉二氧化硫 \leq 50mg/m³、氮氧化物 \leq 150mg/m³、颗粒物 \leq 20mg/m³。

监测结果及排放总量：

兴邦公司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2022 年所有监测指标全部达标，检测报告编号分别为 YFHL（环）2022010309、YFHL（环）2022020901、YFHL（环）2022030109、YFHL（环）2022040111、YFHL（环）2022050511、YFHL（环）2022060111、YFHL（环）2022070111、YFHL（环）2022080111、YFHL（环）2022090111、YFHL（环）2022100611、YFHL（环）2022110111、YFHL（环）2022120111。

2022 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累计排放 5.4854t（限值 21.1152t）；氨氮累计排放 0.1207t（限值 4.5378t）；总铅累积排放 0.001635t（限值 0.0121t）；二氧化硫累计排放 0.02896t（限值 9.04t）；氮氧化物累计排放 0.65492t（限值 1.79t）；颗粒物累积排放 0.26069t（限值 1.9265t）。以上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

和利公司

a. 和利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特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WS-0L0061）排入渥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氯化氢。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FQ-0L0071、FQ-0L0072、FQ-0L003、FQ-0L0074）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库。

b. 环境功能区划

和利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龙南经济开发区东江乡新圳工业园区，环境功能区划属工业区。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渥江，渥江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535-2002)II类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和利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2标准，即:pH值 6-9，石油类<4mg/L, COD<70mg/L, 氨氮<15mg/L, 总镉<0.05mg/L, 总铅<0.2mg/L, 总磷<1mg/L, 总砷<0.1mg/L, 总铬<0.8mg/L, 六价铬<0.1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5标准，即：颗粒物<40mg/m³，氯化氢<50mg/m³，氯气<20mg/m³，氮氧化物<16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10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表6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核发的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60727778803808Q001X,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日),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_{Cr}、NH₃-N、总铅,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0.00t/a,NH₃-N:2.00t/a,总铅:0.008460t/a。和利公司2022年共排放废水166980m³,排放COD:6.2127t,平均排放浓度37.2mg/L;排放NH₃-N:0.4061t,平均排放浓度2.43mg/L;排放总氮0.978t,平均排放浓度5.86mg/L;排放石油类为0,每次检测均低于检出限值;排放总镉0.3614kg,平均排放浓度0.0022mg/L;排放总铅2.4526kg,平均排放浓度0.015mg/L;排放总磷82.914kg,平均排放浓度0.497mg/L;排放总砷0.4kg;平均排放浓度0.0024mg/L;排放总铬2.5.586kg,平均排放浓度0.033mg/L;排放六价铬0.2756kg,平均排放浓度0.0017mg/L;排放钍铀总量0.09kg,平均排放浓度0.0005mg/L。排放燃烧废气(天然气为燃料)10360万m³,排放二氧化硫753.54kg;平均排放浓度7.27mg/m³;排放颗粒物712.53kg平均排放浓度6.88mg/m³;排放氮氧化物303.5kg,平均排放浓度2.93mg/m³。排放工艺废气2650万m³,排放氯化氢150.2kg,平均排放浓度

5.67mg/m³。2022 年和利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和利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2022 年产生中和渣 1981t，2021 年库存中和渣 1304t，2022 年转移处置 3104.8t，目前有 180t 中和渣存放于中和渣库。溶矿时产生酸溶渣 3.85t，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在酸溶渣库。生产中还产生废矿物油、废溶剂、废酸液、废容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共 0.52t，2021 年库存 0.415t。2022 年转移以上五种危险废物共 0.618t，2022 年底库存 0.323t。

富远公司

a. 富远公司于 2022 年 1-9 月份实施搬迁技改。项目生产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氨氮、重金属、石油类及微量放射性核素钍铀等，特征污染物是氨氮。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经废水总排口（DW-003）排入柚树河。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SO₂、颗粒物、氮氧化物、盐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分为燃烧废气和工艺废气两类，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口（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DA-007、DA-008、DA-009、DA-010、DA-011、DA-012、DA-013、DA-014、DA-015）排入大气。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产生的中和渣，属一般固废，存放在中和渣库，酸溶工序产生的酸溶渣，属危险废物，暂存在酸溶渣库，以及少量的废矿物油、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属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

b. 环境功能区划

富远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程西村。公司外排废水纳入柚树河，按《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该河段执行农用功能和Ⅲ类水质标准。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富远公司外排废水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2 标准，即：P 值 6-9，石油类<4mg/L，COD<70mg/L，氨氮<15mg/L，总镉<0.05mg/L，总铅<0.2mg/L，总磷<1mg/L，总砷<0.1mg/L，总铬<0.8mg/L，六价铬<0.1mg/L 等。有组织废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中表 5 标准，即：颗粒物<40mg/m³，氯化氢<50mg/m³，氯气<20mg/m³，氮氧化物<160mg/m³，二氧化硫<300mg/m³。厂界大气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6451-2011)表 6 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8 月发放给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400745544854E001V,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核定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COD、氨氮、石油类、颗粒物、氮氧化物、总铅、总镉、总铬、总砷、六价铬。没有总量控制要求。富远公司 2022 年共排放废水 82000m³,排放 COD:2.682t,平均排放浓度 32.7mg/L;排放 NH₃-N:0.1255t,平均排放浓度 1.53mg/L;排放总氮 0.163t,平均排放浓度 1.988mg/L;排放石油类为 0,每次检测均低于检出限值;排放总铅 7.527kg,平均排放浓度 0.0918mg/L;排放总磷 30kg,平均排放浓度 0.3659mg/L;排放总镉、总砷、总铬、六价铬浓度低于检测最低限值,未检测出结果。排放燃烧废气(液化石油气为燃料)190.92 万 m³,排放二氧化硫 95.46kg;平均排放浓度 50mg/m³;排放颗粒物 38.18kg,平均排放浓度 20mg/m³;排放氮氧化物 9.65kg,平均排放浓度 5mg/m³。排放工艺废气 34234.44 万 m³,排放氯化氢 376.58kg,平均排放浓度 1.1mg/m³。2022 年富远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无超标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富远公司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中和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平时暂存在中和渣库,2022 年产生中和渣 37.7t,2021 年库存中和渣 513.9t,2022 年转移处置 551.6t。产生酸溶渣 12.1t,2021 年库存酸溶渣 113.5t,2022 年酸溶渣库存 125.6t。2022 年产生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有机树脂等危险废物共 2.56t,2022 年转移以上危险废物共 2.56t。

嘉禾公司

a.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少量危险废物矿物油和乳化液。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项目产生的废水由废水收集池、经离心泵抽至污水处理站,采用中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降池,达标后,从嘉禾公司唯一废水排放口(DW001)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在盐酸溶解稀土矿工艺过程中和萃取生产过程中,产生氯化氢气体,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废气经冷凝后从烟囱排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辊道窑采用电力为能源，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主要来自机械振动噪声，强度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业固体废物为酸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渣库。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和乳化液委托佛山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在广东省环保平台备案，生成转移联单。

b. 环境功能区划

嘉禾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开发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或自然保护区，周边环境敏感点较少。

c.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嘉禾公司外排废水来自生产废水，废水经排放口（DW001）排至清远市高新区市政管网，再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嘉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90mg/L、氨氮≤10mg/L。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气）（GB-26451-201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DB-44/765-2010）

d. 核定的排放浓度和总量及实际排放状况

根据清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02733138349E001V，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该排污许可证对废气无总量核定；废水全年排放量 76393t，其中废水 COD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5.95t/a，全年排放量 1.736459t；氨氮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1.28t/a，全年排放量 0.115927t；总铅许可年排放量限值为 0.0034t/a，全年排放量 0.001859t。以上均满足排污许可总量的要求，另外各项监测指标均低于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已通过竣工验收，工况稳定，运行正常。

兴邦公司

现有的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生产设施：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气浮池、砂滤罐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共有 6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和燃气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仓库、地下暂存库和危废仓库，委托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矿物油和废有机溶剂，委托中山市銮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低放射性废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现有防治污染设施有：处理量为 1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县、市、省和生态环境部联网，在线监测项目为废水流量、pH、COD、NH₃-N。废气处理设施有灼烧窑燃烧废气喷淋塔、灼烧工艺废气喷淋塔、酸溶工艺废气喷淋塔、配酸及沉淀工艺废气喷淋塔等。固体废物建有“三防”功能的暂存库及危废仓库。环保设施由和利公司和车间两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出现隐患和故障可做到立即整改和维修，且在线监测设施委托了有资质的第三方运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富远公司

现有的废水防治污染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设施含油水分离池、除放射性池、除重金属池、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平流沉淀池、高级氧化+絮凝沉淀系统、COD 曝气池、氨氮降解池、箱式压滤机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在线监控仪，流量计，在线 pH 仪等；酸溶废气、沉淀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萃取车间废气经过碱液喷淋塔喷淋、静电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管直接排放。固体废物是酸溶渣和中和渣，储存于公司符合环保要求，具有防雨淋、防晒、防渗透的渣库内。公司有专人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废水防治设施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设施含预处理系统、石灰制乳系统、自动加药系统、中和反应池、沉淀池、生化处理池等，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清远正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共有 5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酸溶、萃取、沉淀、配酸生产车间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装置，含酸废气均经碱式喷淋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的烟囱排放；燃气煅烧窑、电热煅烧窑和燃气热水炉废气经 15 米高烟囱直接排放。碱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现运行正常。固废管理方面配套建设了中和渣、酸溶渣仓库，委托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中山市鑫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中和渣，低放射性废渣则暂存于废渣暂存库内，待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为生产多年的老矿山，建设时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2013 年编制有《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了《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项目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评估意见》（粤环技字[2013]57 号）。

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于 2017 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估并编制了《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始兴县环保局出具《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始环审[2017]26 号），2018 年 6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工程项目于 1999 年立项建设，并于 1999 年取得德庆县计划局的立项批文（德计字[1999]47 号）和德庆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德环项目 1999[2]号）；2006 年进行停产技术改造，2007 年委托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粤环审[2007]349 号）。

2009年5月15日，技改工程投入试生产，鉴于原材料及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兴邦公司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稀土新材料（技改）工程部分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书》，于2011年1月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认可（粤环函[2011]103号）。整个技改工程于2011年3月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审[2011]98号）。由于设计起点高，2012年10月，广东省经信委组织的专家对兴邦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了科学评估，核定兴邦公司的稀土分离能力可达到3000吨/年（REO）。

为此，2013年8月，兴邦公司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3000吨稀土离子矿冶炼分离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的备案审批（粤环审[2013]420号）。

2014年开展锅炉技改项目，将燃煤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2月12日通过了德庆县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德环项目[2014]50号），2016年3月4日锅炉技改项目通过德庆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德环建[2016]4号）。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005年9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离子型高钇混合稀土和500吨镧钪富集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市环督字[2005]41号），同意项目的建设。2007年2月赣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离子型高钇混合稀土和500吨镧钪富集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赣市环督字[2007]11号），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2年5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2年第31号）。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于2002年12月9日取得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复（粤经贸监督[2002]574号）成立，2004年4月委托国家环保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钬混合稀土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4年7月28日获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粤环函[2004]658号），整个技改工程于2006年9月20日通过了广东省环境

保护厅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粤环函[2006]1380号）。2021年5月25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22年10月13日，取得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钷富钷稀土矿分离生产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的批复》。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成立于2001年，编制有《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01年12月获得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扶贫试验区分局环保批复（粤清扶环（2001）24号），2009年和2013年先后两次通过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清环验（2009）70号）（清环验（2013）199号）。2012年通过环保部稀土企业环保核查（环保部公告（2012）31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于2020年重新修订《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于2020年12月11日在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0222-2020-017-M。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肇庆市注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于2021年6月26日通过了专家评审会，于2021年11月3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编号：441226-2021-0067-M。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2021年9月重新修订了《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1月4日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60727-2022-001-L。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委托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重新修订编制了《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平远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441426-2021-0017-M。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修订了《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通过了专家评审，于 2022 年 3 月在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441802-2022-0034-M。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石人嶂公司

石人嶂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 号）要求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在广东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及排污许可证系统进行了信息公开。

兴邦公司

兴邦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季度监测，并将监测报告报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备查。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环保在线监控系统，与国发监控平台联网，并委托广东联进高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环保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和利公司

和利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制定了《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监测方案》并经过了环保部门审核，方案对废水、废气、厂界大气、噪声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公司严格按制

定的方案进行监测，2022 年生产天数 320 天，应监测天数 320 天，实际监测天数 320 天，监测数据按时在江西省重点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和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公开。

富远公司

富远公司属于市控企业，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按时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月度、季度、半年度监测。同时在污水站总排放口设置了 COD、氨氮、pH 在线监控系统。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733138349E001V）的要求制定《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对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指标、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单位、监测方法、执行排放标准及标准限值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市兴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监测。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目前能监测 16 种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氟化物、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总镉、六价铬、总铬、总铅、总砷），对废水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系统，监测 4 种因子（瞬时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向清远市环保局上传实时排放数据；废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为《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目前监测 5 种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林格曼黑度）。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48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兴邦公司生产中使用节能设备，节电 15%； 嘉禾公司余热利用项目，减少天然气使用量 20m ³ /t。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45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1,396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1、总部购扶贫产品 4.92 万元，惠及人数 82 人。 2、富远公司为平远小学购教学设备 15 万元。 3、红岭公司购扶贫产品 10 万元，惠及人数 870 人。 4、石人嶂为村民购入 15.50 万元合作医疗，惠及人数 443 人 5、兴邦公司支持 3 万元用于乡村建设，就业帮扶 2.03 万元惠及人数 1 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集团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股份。</p>	2021 年 4 月	是	是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2021年5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年4月29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p>					
--	--	---	--	--	--	--	--

		<p>“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	--	---	--	--	--	--	--

		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	--	---	--	--	--	--	--

注：广晟集团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6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林翔、范凤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林翔（2年）、范凤伟（3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35”）。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智威公司	东阳万利电子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0月12日间,原告智威公司与被告万利公司分别签订4份销售合同,约定智威公司向万利公司供应金属镲钹,付款期限均约定为货到需方仓库后60天内付清货款,需方逾期支付货款,应按逾期付款的金额向供方每天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智威公司已按约定供货,但截至2019年12月25日,万利公司仍拖欠智威公司货款合计16,419,555元。智威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万利公司立即支付货款16,419,555元;2.判令万利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所欠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至	16,832,489.50	否	2020年5月22日,法院作出(2019)粤1426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	判决如下:一、万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智威公司支付货款16,419,555元;二、万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智威公司支付自逾期支付货款之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的违约金317,439.65元,并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6,	已执行回款1564.5577万元

				实际付清贷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 317,439.65 元)；3. 判令万利公司支付利息损失（以所欠贷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从逾期之日起计至实际付清贷款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为 95,494.85 元)，以上三项共计 16,832,489.50 元；4.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19,555 元为基数按照日息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三、驳回智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22,795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27,795 元，万利公司负担 127,098 元、智威公司负担 697 元。	
李守义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称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5 日，双方陆续签署三份借款合同，被告合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均为 15%；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被告分三次再次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目前，上述借款被告仍欠原告本金 440 万元未偿还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之日的借款利息未支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10,227,800	是	2022 年 5 月 12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阶段。	一审判决：深圳福义乐向李守义返还借款 44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李守义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慧风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原告称 2013 年 5 月 2 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借款 120 万元；2014 年 1 月 1 日，双方就仍欠的 100 万本金重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年 15%；2014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4 日，双方先后签署 2 份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计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双方就借款本金进行对账，被告确认仍欠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未付，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249,600		2022 年 9 月 28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一审判决：深圳福义乐向陈慧风返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守义、王严、王昕、杨立强、钟海林、深圳市福春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民事诉讼	2015年9月18日，原告稀土集团与时任深圳福义乐股东的六被告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稀土集团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原告深圳福义乐，六被告在《投资协议书》中对深圳福义乐的经营业绩作出明确承诺，并约定未完成承诺业绩的补偿方式。现因深圳福义乐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承诺业绩，六被告未按约定实施补偿，故原告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各被告向深圳福义乐支付利润补偿款及利息。	64,450,000.00		尚未开庭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李守义、陈慧风		民事诉讼	被告李守义为原告公司股东，按照被告李守义向原告出具的相关书面凭据及对账明细，李守义应向原告支付过渡期非经损失1842061.76元、偿还原告垫付款498675.64元、返还原告借款620249元，三项共计2960986.40元。两被告为夫妻关系，因两被告至今未向原告支付前述款项，故原告告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两被告支付欠款2960986.40元及利息。	2,961,000.00		2022年12月1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不服，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阶段。	一审判决：李守义向深圳福义乐支付欠款2960986.40元及相应利息。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杨海莲、杨秋雨	民事诉讼	2017年12月28日，原告与被告一富丰公司签订《国内销售合同》，约定被告一富丰公司向原告供应货物。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支付货款1336.4万元，但富丰公司未依约向原告交货，后经协商富丰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双方并签订还款协议。但截至目前，富丰公司仍欠原告货款1000万	10,000,000		2022年11月28日，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1、富丰公司、杨海莲、杨秋雨对储备公司在起诉状中所列事实完全确认无任何异议；2、针对1000万元欠	

有限公司				<p>元，富丰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其余两被告曾先后持有富丰公司 100%股权，对富丰公司的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判令被告二、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款本金清偿问题，富丰公司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返还 50 万元本金，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8 期返还剩余 950 万元本金，杨海莲、杨秋雨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三被告任何一期逾期付款，储备公司有权要求三被告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欠款，同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法院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储备公司和三被告各承担一半。</p>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p>2016 年 12 月 9 日，原告向被告购买 57 吨稀土氧化物，合同总价款（总货款）人民币 7,740 万元，原告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货款；被告应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分批完成交货，逾期交货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先后支付合同款项 7,740 万元。2017 年 3 月 20 日，双方确认放置于被告仓库处的《购销合同》项下的 57 吨稀土氧化物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所有权即日起归原告所有，由被</p>			<p>原告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已审查通过。</p>		

			告代为保管上述货物。随后原告根据经营需要，陆续提货，至今被告处尚存有 23.12 吨稀土氧化物未提取。2022 年 12 月，原告欲取回该批由被告代保管的货物，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被告寄送《发货通知书》，要求被告按通知配合发货。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交付代保管的货物，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交付稀土氧化物 23.12 吨。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320,673.65	869,009.47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运输费	111,593,554.98	584,330,297.3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运输费	6,896,252.10	12,559,385.7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2,070,796.48	23,570,796.46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8,188.61	15,838,300.89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46,028,744.05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硫精矿		994,658.04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0.75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3,338.49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690.26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7,283,185.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3	
合计		238,549,340.83	884,191,191.9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包括（交易金额不含税）：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1,327.45	1,136,283.21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	销售货物/服务	19,676.52	38,456.5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137,089.12	1,099,246.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销售货物		9,991,448.1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服务	59,028.99	473,683.43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28,635.74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38,938.07	
合计		29,284,695.89	12,739,117.38

(3) 其他关联方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609,397.22	9,756,923.63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186,672.26	2,895,312.1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0,416.65	4,633,916.63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0,185.04	22,537,833.32
支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9,999.99
收取管理费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169.81
收取资金占用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3,564.00
合计		34,496,671.17	41,304,719.49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46”）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万舜公司”）签订合同，支付 239,147,990.76 元（不含税）购买万舜公司所持有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B 塔公寓的 2 层 205、206、207 商铺以及万博城写字楼 6 个车位作为自用物业。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4”）

报告期末，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6.91 亿元。

(2)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3.05 亿元的财务资

助，年利率第一年为3.4%，第二、三年为3.7%（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3年。（详见“临2021-018”公告）

公司获得3亿元财务资助，本期还款3亿元，期末余额0亿元，本期支付利息费用800.15万元，年利率为3.40%-3.55%。

（3）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过其政策及资信优势，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申请了低成本资金信贷支持（第二批），为其控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拟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不超过4.5亿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3.3%（以实际发生为准），合同期限3年。（详见“临2020-024”公告）。

公司已获得4.5亿元财务资助，本期还款1亿元，期末余额为3.5亿元，本期支付利息费用1,172.92万元，年利率为3.0%。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020年4月，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1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借款利率为3%。截止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5,000,000.00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000,000.00	1.495%-1.90%	499,403,388.53	9,918,025,634.24	9,725,571,125.86	691,857,896.91
合计	/	/	/	499,403,388.53	9,918,025,634.24	9,725,571,125.86	691,857,896.91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00,000,000.00	2.95%-3.00%	98,000,000.00	500,000,000.00	298,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	/	/	98,000,000.00	500,000,000.00	298,000,000.00	300,0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授信	1,700,000,000.00	300,0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晟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 8000t/a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一期）的 EPC 工程总承包商。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中标合计金额为 36,532.22 万元。报告期内，晟源公司与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项目建设费的不含税金额为 172,133,318.14 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1）》。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富远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年处理 5,000 吨中钷富钷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商。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中标合计金额为 4,773.46 万元，报告期内，富远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发生工程项目建设费的不含税金额为 28,637,419.36 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02）》。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广晟有色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协议期限 3 年。新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后，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同时废止。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4）》。

4. 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经与广晟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拟向广晟集团续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 A 栋第 31、32 层房产（建筑面积共 3676.20 平方米）作办公用途使用，续租期限为 2 年，即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562,458.6 元/月，每年合计 6,749,503.2 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37）》。

5.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日常办公需求，节省办公楼租赁资金兼具资产保值增值功能，公司拟以自筹资金购买关联方万舜公司所持有的广晟万博城 A 塔写字楼 35-37 层办公楼及 B 塔公寓的 2 层 205、206、207 商铺作为自用办公物业。该物业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万博 CBD，共三层 51 套房产及 3 套商铺，建筑面积共 7566.34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25,960.09 万元。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公告《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46）》。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晟集团	广晟有色	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6,428,098.32	协议定价	-6,428,098.32	是	间接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续租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办公场所问题经与广晟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拟向广晟集团续租广州市天河区保利中汇广场A栋第31、32层房产（建筑面积共3676.20平方米）作办公用途使用，续租期限为2年，即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562,458.6元/月，每年合计6,749,503.2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37”）。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9,617.6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9,617.6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9,617.6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3,898.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3,898.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2年5月25日，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765.55万元。

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53.47万元。

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德庆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3,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500.00万元。

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3,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1,010.00万元。

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6,574.44万元。

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9,969.79万元。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中国大酒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8,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750.00万元。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985.90万元。

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10,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9,968.46万元。

	<p>2022年6月2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580.00万元。</p> <p>2022年7月14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可用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按股比提供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6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担保额度3,060.00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15”公告。</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6,167				+6,946,167	6,946,167	2.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46,167				+6,946,167	6,946,167	2.06
3、其他内资持股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802,291	100	+27,687,452				+27,687,452	329,489,743	97.94
1、人民币普通股	301,802,291	100	+27,687,452				+27,687,452	329,489,743	9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1,802,291	100	+34,633,619				34,633,619	336,435,91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14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633,61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0.31元/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公司总股本由 301,802,291 股变更为 336,435,9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33,6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为 301,802,291 股。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除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限售股之外，其他限售期为 6 个月的限售股共计 27,687,452 股，已全部解除限售。截止公告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946,16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9,489,743 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64”。）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2 年第四季度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0	0.07	0.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6.80	10.22	6.80	10.22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35,910 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发生变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4,927,809	4,927,809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 年 9 月 14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3,200,198	3,200,198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 年 9 月 14 日
张建飞	0	2,679,235	2,679,235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 年 9 月 14 日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80,774	2,480,774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 年 9 月 14 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480,774	2,480,774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UBSAG	0	1,736,541	1,736,541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736,541	1,736,541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364,425	1,364,425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290,002	1,290,002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广州南粤澳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粤广晟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1,116,348	1,116,348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083,850	2,083,85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湖南瑞世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世云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868,270	868,27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0	868,270	868,270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周志聪	0	854,415	854,415	0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22年9月14日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	0	0	6,946,167	6,946,167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	2025年3月14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限公司					在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合计	0	27,687,452	34,633,619	6,946,1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22年3月16日	40.31元/股	2,768,745	2022年2月16日	不超过90,540,687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022年3月16日	40.31元/股	6,946,167	2025年3月14日	不超过90,540,687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年11月1日	100.00	发行金额2亿元人民币	2022年11月1日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25年11月03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01,802,291 股，广东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股份，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 股，广东稀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持股比例减少 4.41%，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项目	2022 年期末	2021 年期末
资产总额	7,322,475,637.87	5,812,489,458.69

项目	2022 年期末	2021 年期末
负债总额	3,757,024,068.16	3,844,934,2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0,005,679.60	1,821,889,028.75
资产负债率	51.31%	66.15%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提高了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1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3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72,517	38.45	0	无		国有法人
刘益谦	0	7,620,497	2.27	0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167	6,946,167	2.06	6,946,167	无		国有法人
陈国奇	-363,601	3,000,000	0.8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992,394	2,992,394	0.89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761,721	2,761,721	0.82	0	无		未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证 500 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551,660	1,604,183	0.48	0	无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分 红—团体分红— 018L—FH001 沪	+1,499,931	1,499,931	0.45	0	无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分公司	0	1,400,000	0.42	0	无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华夏磐 锐一年定期开放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382,990	1,382,990	0.41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72,517			人民币 普通股	129,372,517		
刘益谦	7,620,497			人民币 普通股	7,620,497		
陈国奇	3,0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992,394			人民币 普通股	2,992,39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761,721			人民币 普通股	2,761,7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604,183			人民币 普通股	1,604,18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1,499,931			人民币 普通股	1,499,93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海南省分公司	1,400,000			人民币 普通股	1,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 磐锐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382,990			人民币 普通股	1,382,99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 CT001 沪	1,314,900			人民币 普通股	1,314,9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46,167	2025年3月14日	6,946,167	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保云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	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经营及产品贸易；稀土稀有金属现货电子交易项目、商业储备项目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特色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及管理；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稀土稀有金属产业链资本管理和项目投资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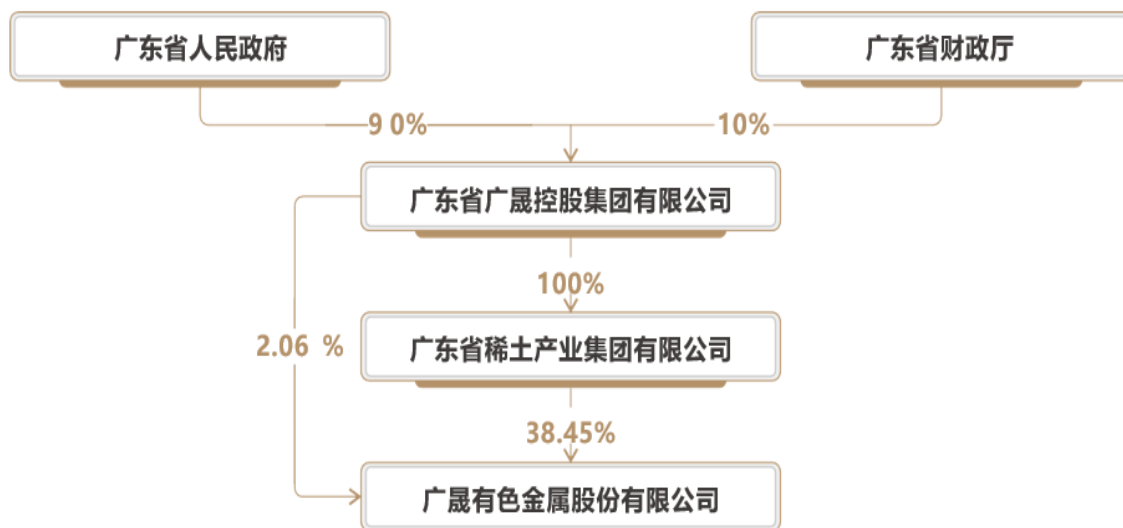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广晟有色MTN001	102282435	2022-11-1	2022-11-3	2025-11-3	20,000.00	3.2	到期还本, 分期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到期还本，分期付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不适用	陈妮娜	0755-8802624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0.00	无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遵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325,910.10	143,439,077.03	72.43	主要是报告期营业收入和毛利增加以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流动比率	1.37	1.73	-20.81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速动比率	0.41	0.89	-53.93	主要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资产负债率 (%)	51.31	66.15	减少 1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因扩大经营规模及推进项目建设,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资产总额增幅较大,同时控制负债规模及债务风险,资产负债率降低。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7	0.15	73.67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3.68	3.16	16.58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04	6.14	-14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1	3.72	7.79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文号：中喜财审 2023S00452 号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晟有色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晟有色，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所述，2022 年度，广晟有色实现营业收入 22,864,258,068.95 元，其中生产销售收入 1,825,692,515.72 元，比 2021 年同比增长 18.43%；贸易收入 21,038,565,553.23 元，比 2021 年同比增长 44.52%，增幅较大，为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适当性；

(3) 选取销售合同，检查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广晟有色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了分析程序，分析各期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对稀土等产品的各期的销售单价与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5) 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货收据、结算确认单、货运单、签收单、银行进账单等；

(6) 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存货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9)所述，2022 年年末存货余额 2,703,370,237.74 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8,945,021.68 元，账面价值 2,634,425,216.06 元，存货占资产总额的 35.98%，对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存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存货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存在滞销、变质、损毁等迹象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评价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检查存货跌价测算表的完整性，复核管理层对存货的预计售价，以及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作出的估计是否合理，稀土产品根据瑞道金属网公布的

市场报价作为预计售价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检索主要产品公开市场价格信息，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4) 检查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和披露的合理性。

(三) 在建工程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4)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广晟有色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77,763.38万元，较期初增长244.55%，占资产总额10.62%。由于在建工程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在建工程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并评价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获取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总账核对是否一致；

(3) 检查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工程预算，通过抽样检查本期新增的工程成本，检查与之相关的工程合同及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单或货物验收单，根据合同付款条款及发票单据核对账面记录付款金额是否准确；

(4) 通过检查工程验收报告或者项目进度报告，并结合对在建工程管理人员执行访谈程序、实地检查在建工程并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在建工程进度，并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比较；

(5) 检查预付工程款，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条款重新计算预付金额，复核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实地观察工程施工进度及设备到货安装情况，确定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 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广晟有色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晟有色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晟有色、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晟有色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晟有色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晟有色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广晟有色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林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凤伟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09,272,343.05	1,566,737,53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1,054,069.13	60,008,484.08
应收账款	七、5	100,670,299.59	112,045,792.0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947,320.00	38,516,246.49
预付款项	七、7	35,655,344.62	131,406,55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9,863,349.92	30,628,743.1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634,425,216.06	1,946,144,212.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8,874,625.39	107,259,476.05
流动资产合计		4,071,762,567.76	3,992,747,04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26,782,922.00	682,335,781.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49,346,904.52	49,346,904.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479,010.29	1,679,742.21
固定资产	七、21	404,618,624.19	297,575,046.48
在建工程	七、22	777,633,829.01	225,695,117.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6,301,758.62	20,477,753.68
无形资产	七、26	1,020,790,699.39	413,768,370.71
开发支出			30,381.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5,739,711.39	30,663,180.40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3,369,903.52	47,042,94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54,649,707.18	51,127,19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713,070.11	1,819,742,416.78
资产总计		7,322,475,637.87	5,812,489,45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918,038,541.67	808,828,40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19,406,612.76	676,239,501.80
应付账款	七、36	188,693,246.40	93,001,104.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1,409,835.62	319,198,213.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6,858,265.05	57,579,615.06
应交税费	七、40	25,891,869.43	54,823,785.3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5,045,888.38	128,256,758.52
其中：应付利息	七、41	3,954,609.59	
应付股利	七、41	1,484,924.15	1,484,924.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82,649,085.18	110,143,251.7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8,867,819.04	54,200,202.19
流动负债合计		2,976,861,163.53	2,302,270,839.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373,588,296.23
应付债券	七、46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806,322.64	14,185,150.90
长期应付款	七、48	523,458,314.15	110,181,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1,259,555.94	4,289,750.46
预计负债	七、50	4,419,504.65	
递延收益	七、51	37,268,581.46	40,418,72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5,007,504.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0,162,904.63	1,542,663,422.63
负债合计		3,757,024,068.16	3,844,934,26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36,435,910.00	301,80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396,129,298.50	2,044,519,460.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七、58	4,688,580.87	3,399,945.00
盈余公积	七、59	21,470,180.73	21,470,180.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12,339,208.05	-542,923,76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40,005,679.60	1,821,889,028.75
少数股东权益		125,445,890.11	145,666,16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65,451,569.71	1,967,555,19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7,322,475,637.87	5,812,489,458.69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42,149.98	872,362,12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4,644,205.08	136,764.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50,346,951.25	832,024,007.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12,263.25	2,412,263.25
存货		558,880,879.71	180,896,107.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671,377.38	20,268,462.82
流动资产合计		2,739,385,563.40	1,905,687,47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971,134,816.27	1,805,908,541.00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929,352.12	43,929,352.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36,457.83	1,232,695.86
在建工程		251,879,234.96	4,044,838.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67,834.21	11,194,214.73
无形资产		3,183,002.12	863,628.19
开发支出			30,381.5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7,730,697.51	1,867,203,652.02
资产总计		5,017,116,260.91	3,772,891,12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0,642,666.67	610,618,055.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986,534.48	182,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079,646.02	17,283,185.84
应付职工薪酬		28,873,607.28	14,972,236.93
应交税费		666,986.13	1,334,238.10
其他应付款		661,035,149.58	532,371,047.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303,421.60	105,254,045.70
其他流动负债		2,220,353.98	2,246,814.16
流动负债合计		1,863,808,365.74	1,284,261,62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50,000,000.00
应付债券		199,943,120.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72,310.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109,078.95	1,056,438,268.49
负债合计		2,063,917,444.69	2,340,699,891.94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6,435,910.00	301,802,2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32,058,804.37	2,080,448,966.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30,386,996.43	-965,151,12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53,198,816.22	1,432,191,23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17,116,260.91	3,772,891,123.33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864,258,068.95	16,098,636,614.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2,864,258,068.95	16,098,636,614.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600,324,493.95	15,906,440,325.5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113,263,117.41	15,538,372,068.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7,930,171.32	41,353,158.64
销售费用	七、63	39,370,220.65	33,636,057.44
管理费用	七、64	189,443,555.94	166,439,129.30
研发费用	七、65	48,727,338.48	43,493,309.12
财务费用	七、66	111,590,090.15	83,146,602.83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98,975,692.02	93,460,685.41
利息收入	七、66	12,948,037.29	10,648,147.9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538,271.43	9,938,37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2,307,026.10	77,584,44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46,809,679.84	65,107,995.73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3,742,459.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79,267.27	10,379,564.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6,215,802.05	-44,159,99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3,145,422.40	-8,357.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730,219.50	245,930,311.4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668,772.56	2,641,651.9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8,254,615.60	47,113,33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144,376.46	201,458,631.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3,352,456.17	40,871,42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91,920.29	160,587,202.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791,920.29	160,587,202.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310,605.57	139,087,075.7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8,685.28	21,500,126.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791,920.29	160,587,202.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310,605.57	139,087,075.7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18,685.28	21,500,126.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46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27,196,364.59	360,515,678.1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26,355,960.18	301,690,745.98
税金及附加		1,211,596.87	1,038,893.7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4,268,139.85	76,633,571.12
研发费用		5,000,000.00	5,000,000.00
财务费用		1,422,591.52	23,114,773.71
其中：利息费用		51,451,921.83	69,218,182.16
利息收入		50,106,214.82	46,314,898.51
加：其他收益		122,181.80	72,22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40,072,836.55	73,747,678.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40,072,836.55	61,061,718.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8,394.75	-9,694,866.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21,289.86	-276,880.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28.45	2,288,81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805,127.86	19,174,664.37
加：营业外收入			47,169.81
减：营业外支出		41,000.00	51,72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764,127.86	19,170,106.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64,127.86	19,170,10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64,127.86	19,170,10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764,127.86	19,170,10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16,266,493.94	17,872,983,78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87,845.79	33,712,42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1,918,597.24	65,219,5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7,272,936.97	17,971,915,737.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88,712,492.55	17,034,760,458.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94,955.83	203,916,981.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481,743.35	126,318,48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71,227,461.19	72,978,2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4,816,652.92	17,437,974,15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3,715.95	533,941,58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0,000.00	32,171,81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6,534.18	60,904.11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7,232.64	586,909.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018,101.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60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3,766.82	67,839,33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177,228.24	208,268,66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600,37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177,228.24	240,869,04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43,461.42	-173,029,70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43,456.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9,942,351.87	2,226,431,754.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305,669,132.56	164,391,76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1,854,941.40	2,390,823,51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8,274,314.25	2,002,69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90,507.09	91,280,34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27,581,899.16	328,940,79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446,720.50	2,422,913,93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408,220.90	-32,090,41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586.54	713,515.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805,369.93	329,534,97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4,315,400.86	984,780,4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393,698.14	413,413,42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968,430.49	809,843,2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362,128.63	1,223,256,69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2,609,016.74	535,198,282.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641,042.74	42,033,58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5,711.73	1,379,50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17,340.48	956,327,83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4,733,111.69	1,534,939,21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70,983.06	-311,682,51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19,159.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85,960.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05,1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675,394.06	427,35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215,340.43	170,626,96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890,734.49	171,054,32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890,734.49	-135,349,20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6,243,456.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0,000,000.00	1,6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281,638.36	7,352,887,64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525,095.33	8,971,887,647.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8,000,000.00	1,616,000,000.00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47,966.66	53,182,19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203,141.62	6,786,935,55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751,108.28	8,456,117,74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73,987.05	515,769,89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487,730.50	68,738,18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319,880.48	803,581,69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32,149.98	872,319,880.48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288,635.87		230,584,558.01	1,618,116,650.85	-20,220,278.12	1,597,896,372.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2,310,605.57	232,310,605.57	-20,518,685.28	211,791,920.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726,047.56	1,384,517,409.41		1,384,517,409.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386,243,45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26,047.56	-1,726,047.56		-1,726,047.5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88,635.87			1,288,635.87	298,407.16	1,587,043.03
1. 本期提取				17,900,469.36			17,900,469.36	2,231,043.38	20,131,512.74
2. 本期使用				16,611,833.49			16,611,833.49	1,932,636.22	18,544,469.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396,129,298.50	-6,379,082.45	4,688,580.87	21,470,180.73	-312,339,208.05	3,440,005,679.60	125,445,890.11	3,565,451,569.71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0,851,145.59	-6,379,082.45	7,856,695.83	21,470,180.73	-682,010,841.76	1,723,590,388.94	161,381,003.62	1,884,971,3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80,851,145.59	-6,379,082.45	7,856,695.83	21,470,180.73	-682,010,841.76	1,723,590,388.94	161,381,003.62	1,884,971,39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331,685.06		-4,456,750.83		139,087,075.70	98,298,639.81	-15,714,835.39	82,583,804.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087,075.70	139,087,075.70	21,500,126.66	160,587,202.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9,200.00					-32,389,200.00	694,002.70	-31,695,197.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2,389,200.00					-32,389,200.00	694,002.70	-31,695,197.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56,750.83			-4,456,750.83	-505,728.65	-4,962,479.48
1. 本期提取				14,965,813.36			14,965,813.36	1,667,511.54	16,633,324.90
2. 本期使用				19,422,564.19			19,422,564.19	2,173,240.19	21,595,804.38
(六) 其他		-3,942,485.06					-3,942,485.06	-37,403,236.10	-41,345,721.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44,519,460.53	-6,379,082.45	3,399,945.00	21,470,180.73	-542,923,766.06	1,821,889,028.75	145,666,168.23	1,967,555,196.98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4,764,127.86	1,521,007,58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764,127.86	134,764,12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633,619.00	1,351,609,837.97					1,386,243,456.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35,910.00	3,432,058,804.37	-6,379,082.45		21,470,180.73	-830,386,996.43	2,953,198,816.2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84,321,230.84	1,445,410,32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1,802,291.00	2,112,838,1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84,321,230.84	1,445,410,32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89,200.00				19,170,106.55	-13,219,093.45

2022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70,106.55	19,170,10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89,200.00					-32,389,2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2,389,200.00					-32,389,2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802,291.00	2,080,448,966.40	-6,379,082.45		21,470,180.73	-965,151,124.29	1,432,191,231.39

公司负责人：张喜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学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庆翔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1992年8月8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6月18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和2000年5月8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2000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2,460万股于2003年5月12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9,460万股。

2007年5月21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和14.1.7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

2007年12月11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00万股流通股份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6.68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人民币。2008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1月13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09年2月6日起由“ST聚酯”变更为“ST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发的《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431 号）以及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审批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3,028 股。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68 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

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为 34.15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34.15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679,645.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679,64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02,291.00 元。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8134XB；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采选类。

2020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为做强做优做大广东省稀土产业，实现稀土牌照和产业的深度融合，并以此加快公司下属稀土矿山开发进程，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无偿划转给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 号）核准，公司向 1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4,633,61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7,724.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6,435,910.00 股，广东稀土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 129,372,5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晟集团直接持有广东稀土集团 100.00%股份，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直接持有公司 6,946,167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06%，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3,643.591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3,643.591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5,000.00		71.00	71.00	是	1,914,768.84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源	稀土加工、销售	10,000.00	稀土的加工及贸易、进出口	1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进出口贸易	2,436.53	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2,436.53		100.00	100.00	是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42,552.30	有色金属采选	44,289.13		51.00	51.00	是	-5,616,797.77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8,610.43		75.00	75.00	是	13,747,769.8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8,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6,987.86		100.00	100.00	是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加工、销售	2,787.07	稀土的加工及贸易	1,811.60		51.00	51.00	是	-19,323,223.53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133,425,921.71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3,062.63		100.00	100.00	是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464.18	有色金属采选	4,879.50		100.00	100.00	是			
广东省富远	全资	平远	稀土分离	17,500.00	有色金属采	22,071.67		100.00	100.00	是			

2022 年年度报告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稀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选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10,348,842.98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312.77	有色金属采选	15,460.79		100.00	100.00	是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9,743,619.31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	有色金属采选	620.00	有色金属采选	620.00		62.00	62.00	是	553,222.63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梅州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60.00	60.00	是	139,004.72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

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类或（2）类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类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认的累计摊销金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票据承兑人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有财产抵押或其他有效担保增信措施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出口退税等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单项认定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独认定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测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账龄分析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	5
6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及个别计价法。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 10.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权益法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亏损或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时的账务处理：（一）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小于或等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根据登记的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类型，弥补前期未确认的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亏损或其他综合收益减少净额等投资净损失。（二）投资方当期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的分享额大于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的，应先按照以上（一）的规定弥补前期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对于前者大于后者的差额部分，依次恢复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按权益法确认该差额。（三）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0.3-5.00	1.90-3.3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3-5.00	4.75-19.94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3-5.00	9.50-19.94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3-5.00	9.50-33.2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以下各项（假设预计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以后12个月内不会全部结算）：长期带薪缺勤，如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以及递延酬劳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稀土产品及钨产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及检测合格报告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的贸易销售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除大宗商品外内销收入其他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外销收入于办结出口报关手续，开具出口发票，取得船运公司开出的提单后确认收入，大宗商品贸易以提货单或货权转移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出租人的，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公司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

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

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0%，钨资源：6.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5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说明：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0355，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7526，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1054，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6000122，有效期 3 年。

本公司子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4015041，有效期 3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期末余额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617.23	114,094.08
银行存款	906,950,963.48	1,372,610,663.34
其他货币资金	102,229,762.34	194,012,776.00
合计	1,009,272,343.05	1,566,737,533.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253,808.03	2,042,945.9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存款	17,551,17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8,291,154.32	118,051,521.04
信用证保证金	1,490,000.00	48,648,681.45
期货保证金	824,040.00	1,505,444.00
其他保证金	20,605,947.80	84,216,486.07
合计	118,762,312.12	252,422,132.5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202,923.01	56,031,816.59
商业承兑票据	2,899,218.30	3,976,667.49
坏账准备	-48,072.18	
合计	101,054,069.13	60,008,484.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2,255,217.03	159,720,683.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2,255,217.03	159,720,683.8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1,102,141.31	100.00	48,072.18	0.05	101,054,069.1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8,202,923.01	97.13			98,202,923.01
商业承兑汇票	2,899,218.30	2.87	48,072.18	1.66	2,851,146.12
合计	101,102,141.31	/	48,072.18	/	101,054,069.1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8,484.08	100.00			60,008,484.08
其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56,031,816.59	93.37			56,031,816.59
商业承兑汇票	3,976,667.49	6.63			3,976,667.49
合计	60,008,484.08	/		/	60,008,48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8,202,923.01		
商业承兑汇票	2,899,218.30	48,072.18	1.66
合计	101,102,141.31	48,072.18	0.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诺汇票		48,072.18			48,072.18
合计		48,072.18			48,07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6,468,172.76
6个月至1年（含1年）	8,795,522.07
1年以内小计	85,263,694.83
1至2年	12,055,313.63
2至3年	8,119,317.36
3至5年	5,447,904.67
5年以上	13,840,942.99
合计	124,727,173.4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727,173.48	100.00	24,056,873.89	19.29	100,670,299.59	135,482,561.92	100.00	23,436,769.84	17.30	112,045,792.08
其中：										
单项认定组合	12,449,188.21	9.98	12,449,188.21	100.00		11,461,181.32	8.46	11,461,181.32	100.00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17,048,612.24	13.67			17,048,612.24	12,041,994.31	8.89			12,041,994.31
账龄组合	95,229,373.03	76.35	11,607,685.68	12.19	83,621,687.35	111,979,386.29	82.65	11,975,588.52	10.69	100,003,797.77
合计	124,727,173.48	/	24,056,873.89	/	100,670,299.59	135,482,561.92	/	23,436,769.84	/	112,045,792.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单项认定组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西中圣恒磁材料有限公司	2,502,933.51	2,502,933.51	100.00
东阳市万利电子有限公司	1,573,978.23	1,573,978.23	100.00
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	1,214,858.04	1,214,858.04	100.00
其他单项金额较小组合	7,157,418.43	7,157,418.43	100.00
合计	12,449,188.21	12,449,188.2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组合计提项目: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48,612.24		
合计	17,048,612.2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抵押敞口计提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75,895,927.64	758,959.27	1.00
6个月至1年	3,902,543.99	195,127.20	5.00
1至2年	4,273,683.82	427,368.38	10.00
2至3年	1,117,186.81	223,437.36	20.00
3至5年	74,474.61	37,237.31	5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9,965,556.16	9,965,556.16	100.00
合计	95,229,373.03	11,607,685.68	12.1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 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436,769.84	4,595,214.27	3,975,110.22			24,056,873.89
合计	23,436,769.84	4,595,214.27	3,975,110.22			24,056,87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48,612.24	13.67	
江苏江淮磁业有限公司	8,739,682.49	7.01	5,036,775.83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8,246,084.18	6.61	82,460.84
兴化市雅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15,009.85	5.78	72,150.10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5.10	63,600.00
合计	47,609,388.76	38.17	5,254,986.7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947,320.00	38,516,246.49
应收账款		
合计	1,947,320.00	38,516,246.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41,015.13	99.96	129,755,461.06	98.75
1至2年	12,167.29	0.03	1,244,955.21	0.95
2至3年			255,995.91	0.19
3年以上	2,162.20	0.01	150,141.44	0.11
合计	35,655,344.62	100.00	131,406,553.6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	8,628,318.58	24.20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3,890,459.29	10.91
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3,320,000.00	9.31
河南省龙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5,451.33	9.10
上海西必帝实业有限公司	3,160,040.97	8.86
合计	22,244,270.17	62.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63,349.92	30,628,743.19
合计	19,863,349.92	30,628,743.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至以内	9,581,157.21
1 年以内小计	9,581,157.21
1 至 2 年	1,429,816.19
2 至 3 年	866,476.86
3 至 5 年	5,784,346.77
5 年以上	60,999,024.0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78,660,821.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463,221.6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1,091,554.63	5,589,641.42
其他	67,569,266.42	82,728,742.95
合计	78,660,821.05	90,781,605.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3,493,141.39	46,659,721.39	60,152,862.7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12,316.71		1,412,316.71
本期转回		1,859,760.21	500,000.00	2,359,760.21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407,948.15		407,948.15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2,637,749.74	46,159,721.39	58,797,471.1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	60,152,862.78	1,412,316.71	2,359,760.21	407,948.15		58,797,471.13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准备						
合计	60,152,862.78	1,412,316.71	2,359,760.21	407,948.15		58,797,471.1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5,167,895.40	3-5年 1,298,364.00; 5年以上 13,869,531.40	19.28	15,167,895.40
包头荣智力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5年以上	12.71	10,000,000.00
连云港富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00.00	5年以上	12.08	9,500,000.00
宁波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715,972.63	5年以上	8.54	6,715,972.6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6个月以内	6.36	
合计	/	46,383,868.03	/	58.97	41,383,868.0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4,126,591.84	4,261,384.01	189,865,207.83	59,568,652.88	3,194,294.93	56,374,357.95
在产品	808,476,932.05	16,309,677.99	792,167,254.06	930,985,374.38	34,953,877.14	896,031,497.24
库存商品	1,483,013,276.23	48,244,620.46	1,434,768,655.77	814,306,726.89	25,004,221.20	789,302,505.69
周转材料	4,268,324.66	129,339.22	4,138,985.44	2,543,519.99		2,543,519.99
委托加工物资	27,231,710.15		27,231,710.15	29,397,642.67		29,397,642.67
发出商品	186,253,402.81		186,253,402.81	173,278,103.60	783,414.16	172,494,689.44
合计	2,703,370,237.74	68,945,021.68	2,634,425,216.06	2,010,080,020.41	63,935,807.43	1,946,144,212.9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94,294.93	3,591,543.87		2,524,454.79		4,261,384.01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		129,339.22				129,339.22
在产品	34,953,877.14	2,015,746.23		20,659,945.38		16,309,677.99
库存商品	25,004,221.20	127,748,788.74		104,508,389.48		48,244,620.46
发出商品	783,414.16	49,257.14		832,671.30		
合计	63,935,807.43	133,534,675.20		128,525,460.95		68,945,021.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90,254.87	8,409,169.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136,869,789.96	63,280,616.2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799,043.88	57.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639,569.33	1,603,290.76
预缴资源税		33,964,095.40
代付个人所得税	1,068.30	2,246.59
待摊费用	1,474,899.05	
寄存存货	0.00	
合计	168,874,625.39	107,259,476.05

说明：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备公司”）就其与江苏广晟健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发公司”）的货物保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健发公司向储备公司交付寄存的稀土氧化物 23.12 吨，账面价值 29,980,296.86 元。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基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考虑，本公司将该笔存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053.93			438.47						797,492.40	
小计	797,053.93			438.47						797,492.40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74,911.22			-170,186.30						12,604,724.92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73,712.36			4,926,278.99			600,000.00			19,199,991.35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6,072.08			1,980,750.60			341,908.00			6,964,914.68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9,835,997.24			21,380,140.83						101,216,138.07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420,631.79							1,420,631.79			1,420,631.7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备		
江西铨通稀 土新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72,655,389.73			276,301.78						72,931,691.51
广东省大宝 山矿业有限 公司	494,652,013.60			118,415,955.47						613,067,969.07
小计	681,538,728.02			146,809,241.37			941,908.00	1,420,631.79		825,985,429.60
合计	682,335,781.95			146,809,679.84			941,908.00	1,420,631.79		826,782,922.0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5,417,552.40	5,417,552.40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2,981,114.81	32,981,114.81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0,948,237.31	10,948,237.31
合计	49,346,904.52	49,346,904.52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层持有意图判断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72,515.33			7,372,515.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92,773.12			5,692,773.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731.92			200,731.92
(1) 计提或摊销	200,731.92			200,731.92
(2) 存货\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93,505.04			5,893,505.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79,010.29			1,479,010.2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9,742.21			1,679,742.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0,712.69	未取得房产证
房屋及建筑物	24,038.30	房产证到期
合计	104,750.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1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为天河岗顶宿舍，原值1,375,486.25元，账面净值80,712.69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中有2处房屋产权到期，为东风东路749号第5、6层及东环路2号大院15号首层，原值397,686.69元，账面净值24,038.30元。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4,600,579.31	297,575,046.48
固定资产清理	18,044.8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404,618,624.19	297,575,04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6,091,595.87	232,708,872.60	11,207,555.40	19,644,905.07	589,652,92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212,440.05	42,694,789.26	5,101,340.88	4,346,881.23	188,355,451.42
(1) 购置	3,760,964.05	13,467,789.59	4,625,721.50	4,346,881.23	26,201,35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95,804,775.57	29,226,999.67			125,031,775.2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6,646,700.43		475,619.38		37,122,319.81
3. 本期减少金额	5,784,669.54	51,042,922.09	2,576,495.64	4,449,211.50	63,853,298.77
(1) 处置或报废	5,784,669.54	14,089,256.28	2,576,495.64	4,280,557.50	26,730,978.96
(2) 处置股权减少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其他		36,953,665.81		168,654.00	37,122,319.81
4. 期末余额	456,519,366.38	224,360,739.77	13,732,400.64	19,542,574.80	714,155,081.5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7,084,436.73	150,158,385.44	6,705,901.44	16,269,873.33	290,218,59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9,073.30	12,114,239.80	1,978,638.00	1,188,752.90	30,230,704.00
(1) 计提	14,949,073.30	12,114,239.80	1,978,638.00	1,188,752.90	30,230,704.0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296,916.45	12,003,931.53	2,390,917.27	3,665,886.03	22,357,651.2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4,296,916.45	12,003,931.53	2,390,917.27	3,665,886.03	22,357,651.28
(2) 处置股权减少					
(3) 转入投资性房地 产					
4. 期末余 额	127,736,593.58	150,268,693.71	6,293,622.17	13,792,740.20	298,091,649.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1,859,285.52			1,859,285.52
2. 本期增 加金额	11,462,852.62				11,462,852.62
(1) 计提	11,462,852.62				11,462,852.62
3. 本期减 少金额		1,859,285.52			1,859,285.52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11,462,852.62				11,462,852.6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317,319,920.18	74,092,046.06	7,438,778.47	5,749,834.60	404,600,579.31
2. 期初账 面价值	209,007,159.14	80,691,201.64	4,501,653.96	3,375,031.74	297,575,046.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 物	129,479,025.62	30,646,913.03	11,462,852.62	87,369,259.97	
机器设备	17,197,204.27	11,305,321.47		5,891,882.80	
办公设备	81,683.60	65,226.31		16,457.29	
合计	146,757,913.49	42,017,460.81	11,462,852.62	93,277,600.0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18,044.88		报废处置
合计	18,044.88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77,633,829.01	225,695,117.48
工程物资		
合计	777,633,829.01	225,695,117.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58,569,047.71		58,569,047.71
钨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 工程	90,815,863.38		90,815,863.38	45,618,029.02		45,618,029.02
石人嶂290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248.49
本部辉长岩开发项目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4,044,838.55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48,128,041.43		48,128,041.43	83,854,774.02		83,854,774.02
新丰开发离子型稀土无铵技 术项目				941,949.94		941,949.94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 造项目	6,844,365.27		6,844,365.27	4,047,110.28		4,047,110.28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治理工 程	1,959,278.70		1,959,278.70	302,679.13		302,679.13
石人嶂乡道提质改造工程				14,963,268.73		14,963,268.73
石人嶂地磅与车辆识别系统 安装工程				181,131.93		181,131.93
晟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项目	292,917,561.41		292,917,561.41	1,473,626.11		1,473,626.11
德庆兴邦新型萃取智能化改 造项目	519,257.57		519,257.57	1,979,898.90		1,979,898.90
德庆兴邦应急池建设				1,454,571.23		1,454,571.23
德庆兴邦回收池建设				115,544.56		115,544.56
惠州福益乐在安装设备	41,150.44		41,150.44	119,398.88		119,398.88
可视化管控系统	1,655,586.00		1,655,586.00			
本部万博城写字楼	246,178,810.41		246,178,810.4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富远污水处理站项目	30,136,371.68		30,136,371.68			
富远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10,457,606.85		10,457,606.85			
富远广东省南方离子型稀土开发及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133,715.93		133,715.93			
华企公寓	7,176,940.16		7,176,940.16			
华企安全生产建设工程	10,046,005.52		10,046,005.52			
新丰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20,653,745.24		20,653,745.24			
新丰桃源居 14 套人才房及装修费	5,924,690.47		5,924,690.47			
合计	785,663,077.50	8,029,248.49	777,633,829.01	225,695,117.48		225,695,117.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部辉长岩开发项目	17,800,000.00	4,044,838.55				4,044,838.55	22.72	22.7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红岭钨铜多金属矿采选技术改造工程	879,400,000.00	45,618,029.02	45,197,834.36			90,815,863.38	10.33	10.33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10,000,000.00	8,029,248.49				8,029,248.49	80.29	80.29		
石人嶂粗破系统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4,047,110.28	2,797,254.99			6,844,365.27	6.84	6.84		
石人嶂乡道提质改造工程	20,000,000.00	14,963,268.73	2,954,559.32	17,917,828.05			89.59	100.00		
石人嶂莲花山崩山区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程	70,000,000.00	302,679.13	1,656,599.57			1,959,278.70	2.80	2.80		
新丰开发离子型稀土无铵技术项目	900,000.00	941,949.94			941,949.94		104.66	100.00	22,963.0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75,808,300.00	58,569,047.71	6,321,973.33		64,891,021.04		36.91	100.00	7,772,329.0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晟源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1,252,000,000.00	1,473,626.11	291,443,935.30			292,917,561.41	23.40	23.40		
富远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96,526,300.00	83,854,774.02	41,929,833.85	77,656,566.44		48,128,041.43	64.00	64.00		
万博城写字楼	246,178,810.41		246,178,810.41			246,178,810.41	100.00	100.00		
污水处理站项目	62,125,000.00		30,136,371.68			30,136,371.68	48.51	48.51		
年产 2000 吨稀土合金项目	199,500,100.00		10,457,606.85			10,457,606.85	5.24	5.24		
广东省新丰县左坑矿区稀土矿开发项目	397,132,749.96		20,653,745.24			20,653,745.24	5.20	5.20		
合计	3,627,371,260.37	221,844,571.98	699,728,524.90	95,574,394.49	65,832,970.98	760,165,731.41	/	/	7,795,292.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8,029,248.49	项目成果达不到工业开采品位，无法作为增加工业储量的基础，以用于提升储量级别，目前暂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合计	8,029,248.4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820,595.33	10,632,111.03		27,452,70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54,050.52		682,112.88	3,636,163.40
(1) 租入	2,954,050.52		682,112.88	3,636,163.40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减少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9,774,645.85	10,632,111.03	682,112.88	31,088,869.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626,380.60	1,348,572.08		6,974,95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905,064.52	1,850,251.20	56,842.74	7,812,158.46
(1) 计提	5,905,064.52	1,850,251.20	56,842.74	7,812,158.46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1,531,445.12	3,198,823.28	56,842.74	14,787,111.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243,200.73	7,433,287.75	625,270.14	16,301,758.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194,214.73	9,283,538.95		20,477,753.68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9,344,300.12	426,442,012.16	300,000.00	2,117,839.24	558,204,151.5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0,450,983.04		2,913,537.64	653,364,520.68
(1) 购置		650,450,983.04		2,913,537.64	653,364,520.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344,300.12	1,076,892,995.20	300,000.00	5,031,376.88	1,211,568,672.2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8,790,314.95	114,215,240.69	300,000.00	1,130,225.17	144,435,780.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1,575.53	43,085,271.45		585,345.02	46,342,192.00
(1) 计提	2,671,575.53	43,085,271.45		585,345.02	46,342,19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461,890.48	157,300,512.14	300,000.00	1,715,570.19	190,777,972.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882,409.64	919,592,483.06		3,315,806.69	1,020,790,699.3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553,985.17	312,226,771.47		987,614.07	413,768,370.7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离子型稀土矿无铵浸出机理及其成套工程技术开发研究	30,381.57				30,381.57	
合计	30,381.57				30,381.57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8,187,792.47		1,237,758.00	6,950,034.47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641,327.85		369,631.60	271,696.25
龙南槽体料液	12,579,268.27		1,198,025.64	11,381,242.63
石人嶂安全生产整改工程	40,049.20		40,049.20	
石人嶂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8,924.58		8,924.58	
石人嶂尾矿库废水站污泥运输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201,441.67		6,515.64	194,926.03
石人嶂公司矿区环境修缮改造工程	1,228,407.14	52,602.64	508,306.44	772,703.34
富远新厂长期待摊费用		16,216,991.42	83,138.03	16,133,853.3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华企三坝塘修路工程项目	410,188.08		102,547.08	307,641.00
其他零星工程	7,365,781.14	5,383,699.54	3,021,866.40	9,727,614.28
合计	30,663,180.40	21,653,293.60	6,576,762.61	45,739,711.39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914,389.49	11,647,802.51	72,511,223.85	15,944,951.0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5,618,719.84	26,953,062.80	77,425,256.54	18,500,676.53
可抵扣亏损	70,336,270.08	12,723,246.14	71,428,040.75	11,738,699.92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3,291,491.81	822,872.95	3,291,491.81	822,872.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3,992.96	118,042.96	238,305.88	35,745.88
未决诉讼	4,419,504.65	1,104,876.16		
合计	264,244,368.83	53,369,903.52	224,894,318.83	47,042,946.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3,350.13	15,502.52		
计提一次性扣除资产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80,015.47	4,992,002.32		
合计	33,383,365.60	5,007,504.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94,981,658.69	333,324,040.94
资产减值准备	153,300,679.15	76,973,501.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4,476.28	1,131,353.93
已计提未支付的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12,022,684.93	
合计	561,009,499.05	411,428,896.5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度		39,046,185.65	
2023年度	96,936,288.29	99,710,955.25	
2024年度	72,029,594.53	72,023,594.53	
2025年度	48,322,781.38	48,252,191.12	
2026年度	38,117,171.64	35,296,596.53	
2027年度	66,698,805.88		
2028年度	20,394,032.83	20,394,032.83	
2029年度	10,441,545.76	10,441,545.76	
2030年度	737,247.20	737,247.20	
2031年度	7,284,618.21	7,284,618.21	
2032年度	34,019,572.97		
合计	394,981,658.69	333,186,967.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预付款	11,720,335.92		11,720,335.92	1,655,240.00		1,655,240.00
预付征地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预付采矿权价款	913,660.00		913,660.00			
预付购房款				6,595,340.16		6,595,340.16
探矿权	4,490,311.26	474,600.00	4,015,711.26	5,351,211.26	474,600.00	4,876,611.26
合计	55,124,307.18	474,600.00	54,649,707.18	51,601,791.42	474,600.00	51,127,191.42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113,247,000.00	24,349,025.72	注1
抵押借款		66,939,025.39	
保证借款	25,141,875.00	60,020,500.00	注2
信用借款	779,649,666.67	657,519,855.55	注3
合计	918,038,541.67	808,828,40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1）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5,58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
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2）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开出银行承兑汇
票 23,8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
期借款。

（3）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3,867,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未到
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4）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向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开出商业承
兑汇票及信用证 6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已贴
现未到期，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注 2：（1）2022 年 1 月 20 日，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 年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
支付货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128,333.33 元，由本公司为该
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2 年 9 月 5 日，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庆支行签订期限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13,541.67 元。由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注 3：（1）2022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
额为人民币 50,040,277.78 元。

（2）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41,666.67 元。

（3）202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25,000.00 元。

（4）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
余额为人民币 20,016,666.67 元。

(5) 2022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2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20,188,222.22 元。

(6)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83,333.33 元。

(7) 2022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90,075,000.00 元。

(8) 2022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0,025,000.00 元。

(9) 2022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80,147,500.00 元。

(10) 2022 年 7 月 8 日，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9,007,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9,697,920.00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2,645,136.68	433,979,573.74
信用证	47,063,556.08	242,259,928.06
合计	519,406,612.76	676,239,501.8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5,813,619.47	75,631,357.49
1-2年	1,671,967.07	3,990,057.03
2-3年	1,877,929.00	1,403,741.72
3年以上	9,329,730.86	11,975,947.93
合计	188,693,246.40	93,001,104.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未结算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15,190.50	未结算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三二队	1,045,198.80	未结算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	4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7,956,582.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1,317,301.73	305,501,304.54
1-2年	13,858,658.38	4,235,999.66
2-3年	1,900,426.67	524,485.79
3年以上	4,333,448.84	8,936,423.68
合计	301,409,835.62	319,198,213.6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70,884.39	未结算
湘潭县炬荣科技有限公司	1,980,603.62	未结算
GEHUNGARYZRT	1,517,175.56	未结算
VANTAGEHI-TECHINDUSTRYLTD	923,142.63	未结算
沃帝娅(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509,420.50	未结算
合计	18,501,226.70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313,711.26	240,947,716.96	219,761,619.33	73,499,808.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91,252.86	23,833,557.70	19,364,301.51	9,360,509.05
三、辞退福利	374,650.94	7,864,892.90	4,241,596.73	3,997,947.1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7,579,615.06	272,646,167.56	243,367,517.57	86,858,265.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15,688.24	204,246,876.98	182,982,267.42	72,580,297.80
二、职工福利费		11,180,109.41	11,180,109.41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2	10,488,554.63	10,460,782.63	28,82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27	9,837,874.91	9,810,102.91	28,674.27
工伤保险费	55.52	574,644.62	574,644.62	55.52
生育保险费	98.23	76,035.10	76,035.10	98.23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11,298.80	12,254,615.56	12,187,813.36	78,10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66,141.20	2,526,190.52	2,746,476.65	545,855.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19,527.00	251,369.86	204,169.86	266,727.00
合计	52,313,711.26	240,947,716.96	219,761,619.33	73,499,808.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617.03	15,544,282.88	15,547,279.88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4.07	487,992.38	487,992.38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4,886,621.76	7,801,282.44	3,329,029.25	9,358,874.95
合计	4,891,252.86	23,833,557.70	19,364,301.51	9,360,509.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374,650.94	7,864,892.90	4,241,596.73	3,997,947.11
合计	374,650.94	7,864,892.90	4,241,596.73	3,997,947.11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46,931.19	16,525,927.47
企业所得税	8,575,085.16	31,143,995.91
个人所得税	1,194,062.10	2,676,01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0,123.75	982,716.05
教育附加	386,311.15	461,323.26
地方教育附加	257,540.78	297,973.06
房产税	144,463.65	343,152.37
资源税	1,565,695.75	4,578.46
印花税	1,946,407.39	2,299,185.77
土地使用税		29,082.00
其他税费	15,248.51	59,836.74
合计	25,891,869.43	54,823,785.31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954,609.59	
应付股利	1,484,924.15	1,484,924.15
其他应付款	269,606,354.64	126,771,834.37
合计	275,045,888.38	128,256,758.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54,609.5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3,954,609.5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1,109,954.08	1,109,954.0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1,484,924.15	1,484,924.1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元，是股份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42,009,136.90	58,471,721.30
外部资金往来	77,187,578.98	11,164,894.39
代收代扣款	3,551,398.24	4,531,924.57
零星费用	4,375,517.25	1,618,216.93
押金	1,472,961.14	3,772,844.28
其他	41,009,762.13	47,212,232.90
合计	269,606,354.64	126,771,834.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汉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205,000.00	未结算
湖南省韶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23,341.80	未结算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未结算
企业发展保证金	4,370,000.00	未结算
李守义	4,400,000.00	诉讼中
合计	49,098,341.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471,112.99	42,141,082.13
1 至 2 年	12,224,255.29	23,202,128.53
2 至 3 年	18,472,718.65	37,584,859.15
3 年以上	57,438,267.71	23,843,764.56
合计	269,606,354.64	126,771,834.37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99,088,138.89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031,111.1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60,555.00	7,662,262.5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44,597.15	3,392,850.22
其他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312,821.92	
合计	582,649,085.18	110,143,251.7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394,135.19	33,187,172.19
已背书未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46,473,683.85	21,013,03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78,867,819.04	54,200,202.1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8,588,296.23
信用借款	495,000,000.00	1,294,088,138.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5,000,000.00	99,088,138.89
合计		1,373,588,296.2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信用借款：（1）2020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 36 个月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5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350,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020 年 4 月，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其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的部分用于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专项借款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4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为 145,0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943,120.95	
合计	199,943,120.9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 广晟有色 MTN001	1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3 年	200,000,000.00		199,940,000.00	1,031,111.11	3,120.95		200,974,232.06	1,031,111.11
合计	/	/	/	200,000,000.00		199,940,000.00	1,031,111.11	3,120.95		200,974,232.06	1,031,111.1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875,920.95	23,665,392.7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9,043.31	1,817,979.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60,555.00	7,662,262.59
合计	8,806,322.64	14,185,150.90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23,458,314.15	110,181,500.00
合计	523,458,314.15	110,181,5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523,458,314.15	110,181,500.00
合计	523,458,314.15	110,181,500.00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离职后福利		
二、辞退福利	3,804,153.09	7,682,600.6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辞退福利	2,544,597.15	3,392,850.22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259,555.94	4,289,750.4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4,419,504.65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419,504.65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418,725.04	2,059,700.00	5,209,843.58		37,268,581.46	
合计	40,418,725.04	2,059,700.00	5,209,843.58		37,268,581.4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6,580,980.98		161,827.44		6,419,153.54	与资产相关	注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4,014,870.40		98,726.40		3,916,144.00	与资产相关	注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800,000.00		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4
2010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5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2,100,000.00		150,000.00		1,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6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478,620.57		80,000.04		398,620.53	与资产相关	注7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77,965.84		20,339.04		257,626.80	与资产相关	注8
选厂改造工程	1,207,733.30		55,066.68		1,152,666.62	与资产相关	注9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720,000.00		90,000.00		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10
2011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1,180,500.00		786,999.96		393,500.04	与资产相关	注11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460,000.00		39,999.96		4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注1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说明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37,142.86		1,262,857.14	与资产相关	注 13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30,000.00		20,000.04		209,999.96	与资产相关	注 14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037,142.86		31,428.60		1,005,714.26	与资产相关	注 15
通风优化工程	682,352.95		23,529.36		658,823.59	与资产相关	注 16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钽铁硼生产项目	2,742,611.51		67,441.32		2,675,170.19	与资产相关	注 17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729,416.49		24,404.28		705,012.21	与资产相关	注 18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181,904.75		5,714.28		176,190.47	与资产相关	注 19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576,823.84		41,201.76		535,622.08	与资产相关	注 20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754,285.72		22,857.12		731,428.60	与资产相关	注 21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479,999.85		80,000.04		399,999.81	与资产相关	注 22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754,285.72		22,857.12		731,428.60	与资产相关	注 23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490,415.12		81,735.84		408,679.28	与资产相关	注 24
2018 年维简费	942,857.14		28,571.44		914,285.70	与收益相关	注 25
肇庆科学技术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6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注 27
2019 广东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1,05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8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29
平远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1,100,000.00	8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 关	说明
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 中央财政资金		959,700.00			959,700.00	与收益相关	注 31
合计	40,418,725.04	2,059,700.00	5,209,843.58	0.00	37,268,581.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收益的说明：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161,827.44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钕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98,726.40 元。

注 3：根据龙南县财政局赣财建[2008]212 号文关于“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于 2009 年起分 24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400,000.00 元。

注 4：根据龙南县发改委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文“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 元。

注 7：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8：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36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339.04 元。

注 9：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6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55,066.68 元。

注 10：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90,000.00 元。

注 1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786,999.96 元。

注 12：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39,999.96 元。

注 13：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37,142.86 元。

注 14：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240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0,000.04 元。

注 15：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31,428.60 元。

注 16：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408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3,529.36 元。

注 17：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2015 年开始按 567 个月摊销，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67,441.32 元。

注 18: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按 418 个月摊销, 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4,404.28 元。

注 19: 根据韶财工[2017]108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 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安全生产资金 200,000.00 元。按 420 个月摊销, 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5,714.28 元。

注 20: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环安[2016]24 号文“关于石人嶂公司废水处理站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广晟有色矿产[2016]10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 8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33 个月摊销, 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41,201.76 元。

注 21: 根据广晟有色矿产[2016]1 号文“关于安排 2016 年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广晟有色矿产[2016]8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6 年取得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2,857.12 元。

注 22: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80,000.04 元。

注 23: 根据粤财工[2017]127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7]5 号文“关于安排 2017 年度维简费项目补助资金的请示”, 取得中组+202m 中段深部开拓工程项目资金 80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2,857.12 元。

注 24: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韶财工[2019]9 号文“关于第四批部分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典型示范项目第三次清算的通知”, 取得“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47,600.00 元。2022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1,735.84 元。

注 25: 根据粤财工[2018]158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 于 2018 年 9 月取得 2018 年维简费 1,00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28,571.44 元。

注 26: 根据肇庆市科学技术局肇科[2020]43 号“关于下达肇庆市 2020 年度社会发展与民生领域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 2020 年收到专项资金 27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90,000.00 元。

注 27: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 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4,042.00 元, 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28：根据梅市科[2019]62 号文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拟立项项目公示”，截至 2021 年度累计取得 1,05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450,000.00 元。

注 29：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平财教字[2016]46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梅州市财政局梅市财教字[2016]34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方向）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可享有 1,500,000.00 元，余下的专项资金分配给合作方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 1,050,000.00 元和中南大学 450,000.00 元。2022 年确认其他收益 1,500,000.00 元。

注 30：根据平府发（2018）19 号文，“关于印发平远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平远县财政局专项资金 300,000 元。于 2022 年 8 月份收到平远县财政局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31：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稀土新材料”重点专项项目“磁编码器用辐射取向磁环”中“课题 4：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的课题承担单位，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340 万元整（经费为课题 4 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所有经费）。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作为“课题 4：高性能辐向环磁粉制备关键技术”的课题参与单位，获得研发经费 102 万元整，由课题 4 承担单位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拨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收到上述中央财政资金 1,371,000.00 元，已拨付广东省科学院资源利用与稀土开发研究所研发经费 411,30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01,802,291.00	34,633,619.00				34,633,619.00	336,435,910.00

其他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44,519,460.53	1,351,609,837.97		3,396,129,298.5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44,519,460.53	1,351,609,837.97		3,396,129,298.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34,633,619 股，发行价格为 40.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6,081,181.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7,724.92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86,243,456.9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633,61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351,609,837.97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79,082.45						-6,379,082.45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79,082.45						-6,379,082.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082.45						-6,379,082.45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399,945.00	17,900,469.36	16,611,833.49	4,688,580.87
合计	3,399,945.00	17,900,469.36	16,611,833.49	4,688,580.87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2,923,766.06	-682,010,841.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2,923,766.06	-682,010,841.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310,605.57	139,087,075.70

项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726,047.5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2,339,208.05	-542,923,766.06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64,258,068.95	22,113,263,117.41	16,098,636,614.81	15,538,372,068.24
其他业务				
合计	22,864,258,068.95	22,113,263,117.41	16,098,636,614.81	15,538,372,068.2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84,695.29	4,331,385.48
教育附加	1,874,130.89	2,155,885.86
地方教育附加	1,249,421.15	1,354,420.12
资源税	75,929,760.81	21,179,789.53
印花税	12,477,063.65	9,620,902.95
土地使用税	1,041,751.94	733,441.75
房产税	2,232,724.32	1,679,508.82
车船使用税	12,623.48	8,391.24
环保税	127,785.67	107,214.11
其他	214.12	182,218.78
合计	97,930,171.32	41,353,158.64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670,357.66	25,159,473.53
仓储保管费	2,969,477.95	2,345,328.09
销售服务费	43,202.64	1,485.60
保险费	102,225.28	1,677,697.55
其他	4,584,957.12	4,452,072.67
合计	39,370,220.65	33,636,057.44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456,797.95	109,318,723.94
折旧费	4,077,765.96	6,160,601.53
无形资产摊销	16,202,037.02	16,369,99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9,141.26	1,244,854.99
中介服务费	9,475,075.34	8,549,993.73
业务招待费	2,950,000.40	2,983,496.29
差旅费	1,503,544.78	1,628,484.80
租赁费	971,494.43	1,069,016.33
董事会费	564,377.88	521,399.27
办公费	2,256,419.13	2,208,081.95
水电费	801,232.58	390,775.55
低值易耗品摊销	164,705.62	52,765.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05,064.52	6,974,952.68
其他	11,025,899.07	8,965,991.75
合计	189,443,555.94	166,439,129.30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19,279.60	15,541,083.74
折旧费	1,757,336.00	2,012,782.88
材料消耗	16,678,929.42	15,338,526.92
业务经费	152,031.00	170,485.17
技术服务费	9,241,466.76	5,232,002.67
其他	2,278,295.70	5,198,427.74
合计	48,727,338.48	43,493,309.1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975,692.02	93,460,685.41
减：利息收入	12,948,037.29	10,648,147.97
汇兑损益	24,042,273.98	-3,892,098.83
筹资费用		
其他	1,520,161.44	4,226,164.22
合计	111,590,090.15	83,146,602.8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786,999.96	787,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161,827.44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钨矿开采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81,735.84	81,735.84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处理站改扩建工程（二期）	80,000.04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67,441.32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55,066.68	55,066.69	与资产相关
石人嶂废水站改扩建工程（一期）	41,201.76	41,201.76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39,999.96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31,428.60	31,428.57	与资产相关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2015 年维简费)	24,404.28	24,404.25	与资产相关
通风优化工程	23,529.36	23,529.41	与资产相关
红岭 2016 年维简费项目	22,857.12	22,857.14	与资产相关
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二期）(2017 年维简费)	22,857.12	22,857.14	与资产相关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20,339.04	20,339.04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20,000.04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采矿区治理专项资金	5,714.28	5,714.29	与资产相关
中央污染防治资金补助	1,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款	1,136,002.00	990,143.81	与收益相关
龙南建投公司 2020 年度主攻工业奖励资金		712,6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建投公司 2020 年度科技创新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绿色矿山建设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央专项资金		316,8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财政局拨付 2018-2019 年度平远县科技创新奖励		309,4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财政局拨款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CZ163001 省市工程技术款（惠州市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清远高新区财政局下达的科技创新资金		2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2021 年扶贫降税抵扣		163,546.12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奖励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建经费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科技计划立项工业类项目资金配套奖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肇庆科学技术局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级工程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5,837.30	76,820.46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7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清远市科技成果获奖者资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上规奖励金（第二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市级工程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资助款		44,000.00	与收益相关
叶剑英基金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维简费	28,571.44	28,571.43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3,960.19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惠州市惠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惠阳区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资助款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源县财政局国库符合条件企业政策奖励		7,4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远市 2021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款	3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发明专利资助资金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局招工补贴款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南财政 2020 年专利专项资金		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平远科学技术创新奖	10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	169,775.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清远高新区财政局下达的科技创新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省级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研发资金补助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 年度新认定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5,944.25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 2020 年度电价补贴龙南市配套资金	445,8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社保清算失业待遇	3,930.18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扬帆计划”竞争性扶持市县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代拨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37,142.86		与资产相关
留工补助	444,465.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局失业补助	80,670.12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扶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家高企重新认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德庆财政局创新驱动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河村工业园土地返还款（第二次返还）	98,726.40		与资产相关
西河村工业园土地返还款（第三次返还）	67,441.32		与资产相关
西河村工业园土地返还款（第一次返还）	161,827.44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平远县实体经济扶持奖励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薪酬调查工作补贴	504.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招聘大学生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粤东西北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38,271.43	9,938,371.3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809,679.84	65,107,995.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93,283.35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626.18	
其他期货产品收益	3,782,720.08	-8,316,835.16
合计	152,307,026.10	77,584,443.9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2,459.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42,459.35	
合计	3,742,459.35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8,072.1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0,104.05	7,522,392.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7,443.50	2,857,172.0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79,267.27	10,379,564.6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5,322,772.29	-44,159,999.8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420,631.79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462,852.6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029,248.49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29,980,296.86	
合计	-126,215,802.05	-44,159,999.87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45,422.40	-8,357.88	3,145,422.40
合计	3,145,422.40	-8,357.88	3,145,422.40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1,810.24	595,267.10	731,810.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31,810.24	595,267.10	731,810.24
罚没收入	12,800.00	25,759.15	12,800.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243,139.71	413,976.00	243,139.7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7,169.81	
无法支付的款项	4,012,371.40	519,973.63	4,012,371.40
其他利得	668,651.21	1,039,506.24	668,651.21

合计	5,668,772.56	2,641,651.93	5,668,772.56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21,186.34	438,829.27	1,321,186.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21,186.34	438,829.27	1,321,186.34
罚款及滞纳金	185,126.49	15,487,726.63	185,126.49
对外捐赠	180,000.00	171,389.96	180,000.00
非常支出		60,369.79	
停工损失	32,691,015.39	27,889,204.10	32,691,015.39
其他	13,877,287.38	3,065,812.09	13,877,287.38
合计	48,254,615.60	47,113,331.84	48,254,615.6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282,686.33	37,720,159.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30,230.16	3,151,270.00
合计	53,352,456.17	40,871,429.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5,144,37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86,094.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79,593.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6,720.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702,419.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59,507.8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30,574.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090,138.62
其他	-10,493,975.15
所得税费用	53,352,456.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7,388,127.85	5,634,242.01
利息收入	12,948,037.29	10,376,336.97
其他往来款	191,582,432.10	49,208,949.52
合计	211,918,597.24	65,219,528.5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58,741,439.40	69,318,076.33
其他往来款	112,486,021.79	3,660,150.00
合计	171,227,461.19	72,978,226.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09.42
合计		1,609.4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252,422,132.56	117,489,963.78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款	53,247,000.00	46,901,800.00
合计	305,669,132.56	164,391,763.7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股权转让款		70,006,962.0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118,762,312.12	252,422,132.56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819,587.04	6,511,697.76
合计	127,581,899.16	328,940,792.3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791,920.29	160,587,202.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215,802.05	44,159,999.87
信用减值损失	-279,267.27	-10,379,564.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31,435.92	25,190,270.09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12,158.46	6,974,952.68
无形资产摊销	18,412,024.17	21,149,17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76,762.61	7,696,96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45,422.40	8,357.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376.10	-156,437.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42,459.3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975,692.02	93,619,018.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7,026.10	-77,584,44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6,957.16	3,151,27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7,504.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3,603,775.37	-253,988,645.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34,992.35	60,893,812.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383,507.59	452,619,650.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3,715.95	533,941,583.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4,315,400.86	984,780,426.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805,369.93	329,534,974.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其中：库存现金	91,617.23	114,094.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3,691,609.24	1,310,917,38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726,804.46	3,283,923.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合计	890,510,030.93	1,314,315,400.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762,312.12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1,398,297.60	融资抵押
固定资产	17,985,203.63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4,028,714.63	融资抵押
合计	142,174,527.98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	-	38,716,104.17
其中：美元	5,558,795.91	6.9646	38,714,789.99
港币	140.93	0.8933	125.89
欧元	0.03	7.4229	0.22
澳元	252.04	4.7138	1,188.07
应收账款	-	-	4,185,724.60
其中：美元	601,000.00	6.9646	4,185,724.6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34,328,637.76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341,272.14	其他收益	2,341,272.14
与收益相关	2,939,943.70	递延收益	
与收益相关	8,196,999.29	其他收益	8,196,999.29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1、递延收益”和“67、其他收益”的相关内容。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9月13日	10,000,000.00	100.00%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12月28日	442,891,300.00	51.00%

备注：（1）2022年9月13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广东晟惠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本公司与珠海市润飞矿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富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鸿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设立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晟丰公司”），共同致力于推动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岭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发展。晟丰公司投资规模86,841.43万元，注册资本为42,552.30万元。本公司以持有红岭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44,289.13万元出资，其中21,701.67万元计入晟丰公司注册资本，本公司持有晟丰公司51%股权。富鸿投资以现金出资42,552.30万元，其中20,850.63万元计入晟丰公司注册资本，富鸿投资持有晟丰公司49%股权；除注册资本外的其他出资共计44,289.13万元，全部计入晟丰公司资本公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将红岭公司股权投资转至晟丰公司。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取得处置时点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2022年06月24日	-699,559.58

备注：2022 年 3 月 25 日，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与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富远公司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智威公司进行合并，自合并日起，智威公司被吸收合并入富远公司，智威公司依法解散，富远公司将继续存续，智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将本公司对智威公司的股权投资转至富远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71.00		投资设立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河源	稀土矿产品开采	100.00		投资设立
广晟有色(香港) 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 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 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 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销售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 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 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 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51.00		投资设立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矿产品开采	6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广东梅州	稀土矿产品开采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00%	29.00%	-8,155,212.84		1,914,768.84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25.00%	1,737,029.52		13,747,769.8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50.00%	13,573,894.25		133,425,921.71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6,722,033.35		10,348,842.98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20,418,746.02		-19,323,223.5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43.64	2.80	6,346.44	5,724.46	0.00	5,724.46	11,047.79	145.39	11,193.18	7,670.07	0.00	7,670.0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475.68	3,002.54	22,478.22	15,127.08	619.08	15,746.16	20,646.43	3,294.09	23,940.52	17,522.14	0.00	17,522.14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7,204.40	4,085.60	31,290.00	3,366.86	253.00	3,619.86	22,669.04	4,512.06	27,181.10	2,422.27	293.00	2,715.27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7,627.96	10,038.64	17,666.60	1,708.53	0.00	1,708.53	7,391.83	9,595.99	16,987.82	9,042.67	0.00	9,042.67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5,075.18	5,691.35	20,766.53	24,118.97	537.92	24,656.89	20,435.88	4,797.46	25,233.34	10,509.77	14,500.00	25,009.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465.10	-2,901.14	-2,901.14	7.58	150,571.29	1,446.06	1,446.06	2,075.8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2,613.77	962.57	962.57	522.66	32,503.16	516.90	516.90	-1,341.05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10,419.89	3,204.31	3,204.31	6,924.05	15,071.90	2,907.74	2,907.74	1,611.3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0,959.63	8,035.91	8,070.49	8,340.63	8,229.22	307.64	307.64	3,742.48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8,719.06	-4,113.94	-4,113.94	1,257.94	16,370.61	115.27	115.27	-4,619.1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99.98%	100.00%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	99.99960%	100.00%

备注：202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企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企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0.2%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 81.11 万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本公司收购华企公司对富远公司的少数股权后，富远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富远公司对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 化工产品, 永磁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 销售	30.00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37.00	权益法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稀土产品加工, 矿产品经营, 永磁电机研发、制造、销售	16.88		16.88	权益法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金属矿采选	40.00		40.00	权益法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储物资调节中心、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边富民(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 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 该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 其中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向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根据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本公司向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151,573,287.83	76,937,226.51	179,275,564.06	339,946,629.74	311,032,943.9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856,207.31	9,296,202.57	87,457,159.19	11,435,975.14	72,383,203.60
非流动资产	33,371,974.25	17,312,630.32	163,466,764.75	40,818,848.09	2,647,652,866.15
资产合计	184,945,262.08	94,249,856.83	342,742,328.81	380,765,477.83	2,958,685,810.05
流动负债	151,428,463.42	30,249,885.66	69,185,198.88	99,080,129.05	929,862,942.68
非流动负债	1,213,556.93			27,682,232.59	1,076,480,451.09
负债合计	152,642,020.35	30,249,885.66	69,185,198.88	126,762,361.64	2,006,343,393.77
少数股东权益					5,379,082.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303,241.73	63,999,971.17	273,557,129.93	254,003,116.19	946,963,33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04,724.92	19,199,991.35	101,216,138.07	42,875,726.01	378,785,333.57
调整事项				30,055,965.50	234,282,635.50
--商誉				39,816,241.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9,760,275.65	234,282,635.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604,724.92	19,199,991.35	101,216,138.07	72,931,691.51	613,067,969.07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2,967,735.48	317,319,806.19	375,347,270.39	145,426,036.96	2,011,961,926.78
财务费用	-100,062.83	368,535.87	-1,217,534.09	4,771,531.82	36,236,195.14
所得税费用	1,803,631.26	2,019,811.48	10,398,272.03		71,855,700.94
净利润	7,134,023.77	15,179,263.55	57,784,164.40	1,636,858.91	312,007,647.6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134,023.77	15,179,263.55	57,784,164.40	1,636,858.91	312,007,647.6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流动资产	138,102,965.52	69,973,142.21	129,617,118.40	346,568,032.55	404,435,127.65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66,291.64	5,217,412.11	9,562,085.83	34,019,579.19	42,453,265.30
非流动资产	36,588,412.31	13,944,998.53	154,998,008.19	44,712,785.32	2,368,592,954.17
资产合计	174,691,377.83	83,918,140.74	284,615,126.59	391,280,817.87	2,773,028,081.82
流动负债	140,222,159.87	31,031,372.63	68,842,161.07	127,856,167.65	1,440,599,202.85
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			10,856,748.03	693,218,914.78
负债合计	141,822,159.87	31,031,372.63	68,842,161.07	138,712,915.68	2,133,818,117.63
少数股东权益					3,902,82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869,217.96	52,886,768.11	215,772,965.52	252,567,902.19	635,307,138.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25,568.85	15,866,030.43	79,835,997.24	42,633,461.89	254,122,855.22
调整事项	-50,657.63	-992,318.07		30,021,927.84	240,529,158.38
--商誉				39,816,241.15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公司	江西森阳	大宝山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50,657.63	-992,318.07		-9,794,313.31	240,529,158.3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774,911.22	14,873,712.36	79,835,997.24	72,655,389.73	494,652,013.6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3,822,439.29	196,116,343.80	147,966,669.51	183,816,125.59	1,839,861,101.14
财务费用	1,513.11	339,991.17	662,716.23	4,176,952.62	72,619,198.79
所得税费用				-917,399.37	39,133,211.01
净利润	3,076,556.56	5,170,874.95	8,599,506.68	1,501,245.36	188,159,800.9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76,556.56	5,170,874.95	8,599,506.68	1,501,245.36	188,159,800.9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97,492.40	797,053.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8.47	-23,167.7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38.47	-23,167.7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64,914.68	6,746,703.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005,080.71	1,310,474.0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005,080.71	1,310,474.09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累计超额亏损金额：5,794,977.23 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68.36%，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38.17%。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往来款、保证金、代垫款项，账龄 3 年以上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84.9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37，速动比率为 0.41。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为货币资金 5,558,795.91 美元、140.93 港元、0.03 欧元、252.04 澳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38,716,104.17 元，应收账款 601,000.0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4,185,724.60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59%。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346,904.52	49,346,904.52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947,320.00	1,947,320.00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94,224.52	51,294,224.5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投资主要是对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的投资按账面成本视同公允价值计量；对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处置日公允价值计量；对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00%股权按照转让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票面金额确认报表日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0	38.45%	38.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泛澳矿物 IDO 有限公司（智利）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运输费	320,673.65	869,009.47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加工费	24,618,284.16	115,020,148.7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铜精矿/硫精矿/运输费	111,593,554.98	584,330,297.31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10,876,106.19	32,158,312.9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硫精矿/运输费	6,896,252.10	12,559,385.70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2,070,796.48	23,570,796.46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188.61	15,838,300.89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246,028,744.05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硫精矿		994,658.04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8,455,776.79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0.75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63,338.49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690.26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产品	37,283,185.8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4,339.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79,907.00	37,168.13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27,685,939.18	22,984,937.88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15,726,011.15	7,445,541.35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1,327.45	1,136,283.21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19,676.52	38,456.53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137,089.12	1,099,246.0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	销售货物		9,991,448.1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服务	59,028.99	473,683.4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3,676.75	
广州市南沙区中金岭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28,635.74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238,938.0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428,098.32	5,041,645.68	434,490.59	604,061.61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765.55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53.47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8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担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0.00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3,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6,574.44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8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5,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9.79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750.00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1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8,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9,968.46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10,00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580.00	2022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060.00	2022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3,060 万元担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5.90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否	本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1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362,50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00,378.00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7 月 6 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006,346.48	11,564,630.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609,397.22	9,756,923.63
收取存款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4,186,672.26	2,895,312.11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10,416.65	4,633,916.63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290,185.04	22,537,833.32
支付资金占用费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9,999.99
统管资金利息支出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52.86	1,675.07
收取资金占用费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69,226.00	238,247.00
收取管理费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169.81
收取资金占用费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33,564.00
购买办公楼及车位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47,990.76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72,133,318.14	
在建工程支出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8,637,419.36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0	1,520.00	266,000.00	2,660.0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2,780.64	4,027.81
应收账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195,475.20	1,954.75
应收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0.00	63,600.00		
应收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4,554.73	945.55		
预付账款	赣州齐畅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			
预付账款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3,890,459.29		26,445,384.07	
预付账款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0,000.00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82,879.21		330,849.68	
预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9,360,495.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15,167,895.40
其他应收款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69,604.00	73,499.10	5,700,378.00	535,018.90
货币资金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691,857,896.91		499,403,388.5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933.10	220,933.10
应付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724.36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7,399,827.56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550,711.20	550,711.2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84,125.27	1,121,666.67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9.37
合同负债	泛澳矿物IDO有限公司 (智利)		649.63
合同负债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19.4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集团	<p>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和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新余鹰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通过稀土集团间接控制的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广晟健发 35%股份，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p> <p>本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份的程序，但因当时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等原因，广晟有色未能收购广晟健发 35%股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p> <p>三、珠江矿业其主营地下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稀土贸易，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p>	2021 年 4 月	是	是		

		<p>进出口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广晟矿投已和广晟有色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股权的股权和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 2021 年 5 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仓储管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p> <p>四、本公司通过稀土集团控制鹰越投资间接控制瑶岭矿业，瑶岭矿业的主营业务为钨矿开采，与广晟有色控股子公司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p> <p>五、广晟有色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生产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与深圳福义乐及惠州福益乐的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构成相同或相似，为避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产生与控股股东稀土集团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2021 年 4 月 29 日，稀土集团出具了《关于深圳福义乐股权转让事项的备忘录》，拟通过将其持有的深圳福义乐 51%股权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p> <p>六、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七、晟远稀土为稀土集团取得稀土资源的平台公司，并不涉及稀土矿产的开采和利用。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p>						
--	--	---	--	--	--	--	--	--

		<p>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八、钨高新材料目前没有实际经营。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九、东源矿产已停产多年，地处东江水源地，没有开采轻稀土矿、重稀土矿。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十、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本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本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十一、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公司将对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p>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p>					
--	--	---	--	--	--	--	--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p> <p>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p> <p>十二、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	--	---	--	--	--	--	--

注：广晟集团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解决广东清远晟远稀土有限公司、连平广晟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及深圳福义乐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福益乐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3），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其与江苏广晟健发稀土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货物保管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健发公司向储备公司交付寄存的稀土氧化物 23.12 吨，账面价值 29,980,296.86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原告向被告购买 57 吨稀土氧化物，合同总价款（总货款）人民币 7,740 万元，原告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付清货款；被告应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分批完成交货，逾期交货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退还全部货款及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先后支付合同款项 7,740 万元。2017 年 3 月 20 日，双方确认放置于被告仓库处的《购销合同》项下的 57 吨稀土氧化物以占有改定的方式完成交付，所有权即日起归原告所有，由被告代为保管上述货物。随后原告根据经营需要，陆续提货，至今被告处尚存有 23.12 吨稀土氧化物未提取。2022 年 12 月，原告欲取回该批由被告代保管的货物，并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被告寄送《发货

通知书》，要求被告按通知配合发货。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向原告交付代保管的货物，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交付稀土氧化物 23.12 吨。

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基于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谨慎性原则考虑，本公司将该笔存货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74,549,101.00
1 年以内小计	74,549,101.00
5 年以上	136,764.08
合计	74,685,865.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685,865.08	100.00	41,660.00	0.06	74,644,205.08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其中：										
账龄组合	4,166,000.00	5.58	41,660.00	1.00	4,124,34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70,519,865.08	94.42			70,519,865.08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合计	74,685,865.08	/	41,660.00	/	74,644,205.08	136,764.08	/		/	136,76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4,166,000.00	41,660.00	1.00
合计	4,166,000.00	41,66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组合计提项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6,283.00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376,818.00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合计	70,519,865.08				合并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10、5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之说明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1,660.00				41,660.00
合计		41,660.00				41,66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6,283.00	68.3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376,818.00	25.9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80,000.00	3.72	27,800.00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6,000.00	1.86	13,86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136,764.08	0.18	
合计	74,685,865.08	100.00	41,66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12,263.25	2,412,263.25
其他应收款	1,347,934,688.00	829,611,744.24
合计	1,350,346,951.25	832,024,00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436,545.00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975,718.25
合计	2,412,263.25	2,412,263.25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36,545.00	1年以上	未进行股利结算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975,718.25	1年以上	未进行股利结算	否
合计	2,412,263.25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43,812,605.48
1 年以内小计	843,812,605.48
1 至 2 年	307,698,755.00
2 至 3 年	27,144,261.10
3 至 5 年	179,537,026.68
5 年以上	75,312,162.12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合计	1,433,504,810.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8,800.00	28,200.00
往来款	1,433,486,010.38	915,743,721.37
合计	1,433,504,810.38	915,771,921.3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22,795.93	81,837,381.20	86,160,177.1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90,054.75		590,054.7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732,741.18	81,837,381.20	85,570,122.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86,160,177.13		590,054.75			85,570,122.38
合计	86,160,177.13		590,054.75			85,570,122.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632,111.11	1 年以内： 312,181,111.11； 1-2 年： 26,451,000.00；	23.62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0,068,142.47	1 年以内	20.93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416,250.00	1 年以内： 100,416,250.00； 1-2 年： 120,000,000.00；	15.38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4,249,632.16	1 年以内： 20,388,714.28； 1-2 年： 84,012,602.00； 2-3 年： 16,756,340.00； 3-5 年： 63,091,975.88；	12.8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4,067,097.00	1 年以内： 106,924,767.00； 1-2 年： 23,889,100.00； 2-3 年： 7,307,430.00； 3-5 年： 35,945,800.00；	12.14	
合计	/	1,217,433,232.74	/	84.9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7,989,015.99	4,867,490.77	1,183,121,525.22	1,162,835,577.27	4,867,490.77	1,157,968,086.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88,013,291.05		788,013,291.05	647,940,454.50		647,940,454.50
合计	1,976,002,307.04	4,867,490.77	1,971,134,816.27	1,810,776,031.77	4,867,490.77	1,805,908,54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626,295.40			13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58,529,990.77			58,529,990.77		4,867,490.77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220,716,726.07	75,720,272.87		296,436,998.9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4,607,943.73			154,607,943.73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222,271.60		127,222,271.60			
广东晟丰资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27,222,271.60		127,222,271.60		
龙南市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909,194.00		74,909,194.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874,640.00			31,874,64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054,231.06			113,054,23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广东晟源永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梅州润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20,001.00			620,001.00		
梅州市铁三角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891,800.00	24,342,359.85		25,234,159.85		
合计	1,162,835,577.27	227,284,904.32	202,131,465.60	1,187,989,015.99		4,867,490.7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797,053.93			438.47						797,492.40	
小计	797,053.93			438.47						797,492.40	
二、联营企业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9,835,997.24			21,380,140.83						101,216,138.07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55,389.73			276,301.78						72,931,691.51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494,652,013.60			118,415,955.47						613,067,969.07	
小计	647,143,400.57			140,072,398.08						787,215,798.65	
合计	647,940,454.50			140,072,836.55						788,013,291.0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4,097,149.72	1,426,239,281.37	357,681,292.24	301,690,745.98
其他业务	3,099,214.87	116,678.81	2,834,385.86	
合计	1,527,196,364.59	1,426,355,960.18	360,515,678.10	301,690,745.9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72,836.55	61,061,718.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685,960.18
合计	140,072,836.55	73,747,678.2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6,046.30	附注七 73/74/ 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38,271.43	附注七 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9,320.3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14,626.18	附注七 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475,110.2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96,466.94	附注七 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3,58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401,373.34	
合计	-15,015,304.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75	0.7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喜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